

公教教育部
聖職部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

公教教育部
聖職部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

目錄

聯合公告及導言

聯合公告

..... 3

導言

..... 7

甲、聖秩職務

..... 7

乙、執事職

..... 9

丙、終身執事職

..... 11

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

導言

..... 18

甲、培育的途徑

..... 18

乙、教會傳統中穩健的「執事職神學」

..... 19

第一章 參與培育終身執事工作的人士

丙、不同牧民環境中的執事職務.....	22
丁、執事的靈修.....	23
戊、主教團的角色.....	25
己、主教們的責任.....	26
庚、獻身生活團體及使徒生活團體中的終身執事職.....	27
甲、教會與主教.....	29
乙、負責培育的人士.....	30
丙、教授.....	32
丁、受培育的團體.....	33
戊、原先所屬的團體.....	34
己、有志者與候選人.....	35

第二章 終身執事候選人的特質

甲、一般要求

乙、有關候選人生活狀況的要求

第三章 培育終身執事的過程

甲、推薦有志者

乙、預備期

丙、收錄執事聖秩候選人的禮儀

丁、培育期

戊、授予讀經和輔祭職

己、領受執事聖秩

第四章 終身執事培育的各個層面

甲、人性培育

51

48

47

45

44

42

42

39

37

36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

乙、靈性的培育.....	54
丙、信理培育.....	57
丁、牧民培育.....	60
總結.....	62
第一章 執事的法律地位.....	75
聖職人員.....	75
歸屬.....	75
聖職團體的友愛.....	77
生計與保險.....	83
執事身份的喪失.....	85

第二章 執事職務

執事的職責..... 86

聖言的服務..... 87

禮儀的服務..... 90

愛德的服務..... 96

聖教法典賦予終身執事的使命..... 98

第三章 執事的靈修

處身當代世界..... 102

成聖的召叫..... 103

執事在聖秩中的定位..... 104

靈修生活的輔助..... 107

執事的靈修生活狀況..... 113

第四章 執事的持續培育

特質

動機

對象

持續培育的特徵

幅度

組織與方法

向童貞榮福瑪利亞的祈禱文

153

128

123

122

120

119

118

公教教育部
聖職部

聯合公告 及 導言

聯合公告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恢復的終身執事職，乃貫徹古老的傳統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明確決定，在過去幾十年間，經已在教會各地蓬勃發展，而且帶來大有可為的成果，尤其有助迫切的新福傳工作。聖座與很多主教團在促進這教會經驗之際，一再提供執事生活及培育的守則及指引。然而，隨著終身執事職務的發展，越來越需要有其程度的統一指示，並澄清觀念，也需要有實質的鼓勵，和更清晰的牧民目標。執事職的整個現況，包括其基本教義觀點、聖召的辨別、以及執事的生活、職務、靈修、和培育等，都促使教會回顧至今的旅程，好能符合梵二的願望和意向，為這聖秩級別提供一個全面的視野。

〈培育司鐸聖職的基本守則〉及〈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兩份文件頒布後，公教教育部與聖職部現特別探究終身執事這議題，繼續處理有關執事及司鐸的上述事宜（均屬上述兩個聖部的份內事）。兩個聖部經諮詢全球主教團以及多位專家後，於九五年十一月各自召開的全體會議上，商討終身執事職。與會的樞機主教、總主教及主教均仔細審閱各有關諮詢及多項提案。結果兩聖部草擬，「培育終身執事的基

本守則」，以及「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的最後文本，並忠誠地反映了不同地區所提出的要點及建議。會議的成果顯示出兩份文件在多方面都吻合，並同意在培育方面需要更大的一致性，好能確保聖職在第三個千年前夕所面對的挑戰時，仍能發揮其牧民效率。因此，兩個聖部著手草擬這些文件，同時頒布，並以同一及有綜合性的導言作序。「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由公教教育部草擬，其目的並非只用作指引為培育終身執事，也充作各地主教團在準備各自的「守則」時的指示。正如〈培育司鐸的基本守則〉文件的作用一樣，公教教育部也向各地主教團提供協助，幫助他們充份履行聖教法典第236條的規定，並確保教會在培育終身執事這事上的一致、認真和完整性。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與〈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一樣，既屬於勸勉性質，但當這些守則與「教會法典的紀律性守則一致」時或「決定如何應用教會的普世法律、闡釋守則的神學基礎，及要求忠實地遵守」(1)時，便具有法律約束力。在這些特別的情況下，守則亦被視為是正式、普遍、以及該執行的法令（參閱教會法典32）。

這兩份文件既保留各自的獨立性及各自特有的法律素質，又在有關聖部的權威下出版，藉著它們之間的連貫性邏輯而互相反映和滿全。希望各地教會能完整地予以介紹，接受和應用。在此聯合發表的導言，正是兩份文件共同的參考和共同的規範根源，也是每個文件不可分割的部份。

本導言集中描述終身執事職的歷史及牧民層面，特別提到培育與職務的實際幅度。所提論據的信理理由均取自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及後來訓導當局的文獻。

在此發表的文件是為回應廣泛的需要，即澄清及管制各種到目前為止正在試驗的方式，包括辨別及訓練的層面，或在職及持續培育的層面。這樣，將能確保取向上相當程度的穩定性，一方面考慮到多元化的合理（法）性；另一方面，又保証那不可或缺的一體性，使終身執事職務能成功發揮其效能，這是在第三個千年來臨之際，終身執事職能對新福傳作出重要貢獻的關鍵所在。

以下文件所載的指示，適用於教區終身執事。然而，不少指示經適當的修改後，也適用於度修會生活或在使徒生活團體的終身執事。

附註

- (1) 參閱宗座法律文本詮釋議會・Chiarimenti circa il valore vincolante dell' art. 66 del *Directorio per il Ministero e la Vita dei Presbiteri* (22.10.1994), in "Sacrum Ministerium" 2 (1995), p.263 .

導言 *

甲·聖秩職務

1. 「為了牧養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的數目不斷增長，主基督針對著全體的利益，在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這些秉有神權的人員，為弟兄們服務，使天主子民的各份子，也就是所有享有基督徒尊嚴的人們，都能夠藉著由衷及有秩序的努力，共趨同一目標，而達於永生」。(2)

聖秩聖事「因著聖神的特殊恩寵，使領受者肖似基督，使他成為基督的工具，服務祂的教會。通過授秩禮，一個人得以作為教會元首基督的代表，執行祂司祭、先知、君王的三重職務」。(3)

藉著聖秩聖事，基督託付給宗徒的使命繼續在教會內執行，直至時間的終結。故此，聖秩聖事就是宗徒職務的聖事。(4) 授秩的聖事行動超越團體所作的選立、指派、或任命；因為這聖事行動賦予聖神的恩賜，使領受者能行使神權；這神權只能透過教會來自基督自己。(5) 「主的使者並不是因他自己的權威，而是因基督的權威

去講話和行動；他不是以團體成員的名義，而是因基督的名義向團體講話。沒有人能給予自己恩寵，恩寵一定是領受而來的。這事實表示領受人由基督授權和賦予資格，作恩寵的分施者」。(6)

宗徒職務的聖事包括三個級別。的確，「由天主設立的教會職務是分級執行的，這些執行人員從古以來就被稱為主教、司鐸、執事」。(7)

主教們聯同司鐸及作為助手的執事，領受牧養整個團體的責任，並代表天主管理羊群；他們既是牧者，也是信理上的導師，神聖禮儀的司祭，和牧民行政的人員。(8)

教會職務的聖事性質「與它服務的特色息息相關。聖職人員完全隸屬那賦予使命和權力的基督，故他們確實是『基督的僕役』(參閱羅 1：11)，就像基督為了我們而甘願取了『奴僕的形體』(參閱斐 2：7)」。(9)

這神聖的職務同時具有**集體的特色**(10)和**個人的特色**(11)，故此「在教會內，聖事性的職務是以基督名義，由團隊一起去執行的服務，同時也是個人執行的服務」。(12)

乙·執事職

2. 自宗徒時代以來，教會已有執事服務的記載。這個得到聖依勒內的証實並影響當時授予聖秩禮儀的穩固傳統視宗徒大事錄（6：1—6）中選立「七位」執事的記載為執事職務的起源。因此，聖統制的最初階級就是執事；其職務一直備受教會重視。⁽¹³⁾ 聖保祿在致斐伯理人書中提及到執事和主教（參閱斐 1：1），而他在致弟茂德書裡則列舉出他們為能堪當履行職務所應具備的素質和德行（參閱弟前 3：8—13）。⁽¹⁴⁾

教父文學從開始就見証執事職是包括在教會的聖統及職務架構之內。聖依納爵·安提約基⁽¹⁵⁾認為，他很難想像一個沒有主教、司鐸或執事的教會。他強調執事職務是「耶穌基督的職務；祂在時間伊始時已和聖父一起，並在時間的終結時顯現」。他們不是管飲食的執事，而是天主的教會的服務人員。十二宗徒訓言、⁽¹⁶⁾ 後來幾個世紀的教父、各次大公會議、⁽¹⁷⁾ 以及教會的慣例，⁽¹⁸⁾ 都肯定這些資料的延續性和發展。

直至第五世紀，執事職在西方教會曾蓬勃發展，但此後，基於不同原因，漸走下坡，最後演變成為司鐸候選人在領受聖職前的一個過渡階段而已。

特倫多大公會議斷定，由於終身執事職早在古老時代就已存在，故應按其本有性質，恢復其在教會內原來的責職。(19) 然而，這項規定並沒有付諸實行。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表明，為配合歷久不衰的傳統，「可以使執事職務恢復起來，成為教會系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可授與年齡較成熟的男子，連度婚姻生活者也可勝任；並可授與適當的青年人，但這些青年人必須遵守獨身制」，以配合一直以來的傳統(20)。這決定背後有三個原因：(i) 希望以執事的功能滋潤教會，否則，在很多地方將難於進行教會的服務；(ii) 有意對那些某程度上經已履行執事服務的人士，透過授予聖秩以加強他們的恩寵；(iii) 考慮到為那些缺乏聖職人員的地區提供聖職人員。上述理由澄清教會恢復終身執事聖職，並非有意貶低公務司祭職的意義、角色或發展，因後者在教會內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必須加強培養。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八日，教宗保祿六世頒布〈執事聖職〉(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 宗座牧函(21)，落實梵二的建議，為拉丁教會恢復終身執事職規定一般的守則。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頒布的〈主教專用禮書的修訂〉(Pontificalis Romani Recognitio) 宗座憲章(22) 批准授予主教、司鐸及執事聖職的新禮儀，並規定了三項授

予聖職禮的形式與質料。最後，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頒布的〈為牧養〉(Ad pasendum) 宗座牧函⁽²³⁾清楚說明執事聖職候選人的收錄及授秩條件。這些基本要素後來被列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廿五日頒布的教會法典裡。⁽²⁴⁾

隨著這普世法律面世，若干主教團在獲得聖座的許可後，在各自的地區恢復終身執事職務，並製訂補充的規定。

丙·終身執事職

3. 教會過去多個世紀以來的做法，產生了一個準則，就是只給那些經已領受執事職並稱職地履行的人士授予司祭職。⁽²⁵⁾然而，執事的行列「不應僅被視為邁向司鐸職的一步」。⁽²⁶⁾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其中一項成果，就是使執事職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²⁷⁾根據「歷史狀況和大公會會議與會神長的牧民目標，教會生活的領導者——聖神奇妙地工作，使傳統上由主教、司鐸及執事組成的

聖統制重新和更完整地實現。這樣，基督徒團體得到生機，更相似宗徒時代的團體，在施慰者的影響下，正如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一樣蓬勃發展。(28)

就強化教會的使命這方面來說，終身執事職佔有重要的地位。(29) 由於執事本有的職務為教會生活是十分需要(30)，尤其在傳教區，既方便又有用；(31) 對於那些在教會內，無論在禮儀或牧民生活中，在社會或慈善事業上實踐真正服務職責的人，「讓他們藉宗徒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與祭台更密切地聯繫起來。如此，靠著執事職之聖事恩寵，他們將更有效地履行職務」。(32)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伯多祿聖座慶節於梵蒂岡城。

公教教育部部長

比約·拉基樞機

秘書

若瑟·沙拉伊瓦·馬爾定斯

Tuburnica 領銜總主教

聖職部部长

達里奧·卡斯德里倫·賀約斯樞機

秘書

沙巴·德尼瓦克

Eminenziana 領銜總主教

* 這導言同時適用於「守則」及「指南」。如兩份文件分別刊印，兩者都需要包括本導言。

附註：

- (2) 梵二，〈教會憲章〉18。
- (3) 〈天主敎教理〉1581。
- (4) 同上1536。
- (5) 同上1538。
- (6) 同上875。
- (7) 梵二，〈教會憲章〉28。
- (8) 同上20；及教會法典375.1。
- (9) 〈天主敎教理〉876。
- (10) 同上877。
- (11) 同上878。
- (12) 同上879。
- (13)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保祿六世，*Ad pascedum* 宗座牧函 (15.8.1972)，AAS 64 (1972), p. 534。

- (14) 此外，他還在六十名與他合作的人中，稱其中幾位為執事，包括：弟茂德（得前 3：2）；厄帕夫辣（哥 1：7）；Tychicus 提希奇（哥 4：7；弗 6：21）。
- (15) 參閱〈致斐拉德人書〉4；〈致斯米納人書〉12，2；〈致馬尼西人書〉6，1；收集於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宗徒教父〉, Tubigai 1901; pp. 266-267; 286-287; 234-235; 244-245。
- (16) 參閱 *Didascalia Apostolorum* (Syriac), capp. III, XI: A. Vööbus (ed.) *The Didascalia Apostolorum* (Syriac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CSCO, vol. I, n.402 (t. 176), pp.29-30; vol. II, n.408 (t.180), pp.120-129; *Didascalia Apostolorum*, III, 13 (19), 1-7: F.X. Funk (ed.),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Paderborn 1906, I, pp. 212-216。
- (17) 參閱艾爾維拉會議 (300/303) 第 32 及 33 條：PL 84, 305；亞爾第一屆大公會議· canons 16 (15), 18, 21. CCL, 148, pp. 12-13；尼西亞大公會議 canons 15, 16, 及 18: *Conciliarum Documentorum Decreta*, bilingual edition of: G. Alberigo, G.L. Dossetti, Cl. Leonardi, P. Prodi, cons. of H. Jedin, ed. Dehoniane, Bologna 1991, pp. 13-15。

- (18) 在基督宗教初期，每個地方教會需要一定數目的執事，與信眾的人數成比例，好使他們被認識和協助（參閱 *Didascalia Apostolorum*, III, 12 (16): F.X. Funk, ed. Cit., I, p.208）。在羅馬，教宗聖法比安 (236-250) 把城市分為七個區域（或「地區」，後來稱為「執事區」）安排一位執事（“regionarius”）負責每一區域，為推動慈善工作，並協助窮人。在第三及第四世紀期間，類似的執事的架構可在很多東西方城市找到。
- (19)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三會期，*Decreta de Reformatione*, canon 17: *Conciliorum Oecumenicorum Decreta*, ed. cit., p.750。
- (20) 梵二，〈教會憲章〉29。
- (21) AAS 59 (1967), pp. 697-704。
- (22) AAS 60 (1968), pp.369-373。
- (23) AAS 64 (1972), pp. 534-540。
- (24) 十項法典明顯地講論終身執事：天主教法典 236; 276.2.3; 1031.2-3; 1032.3; 1035.1; 1037; 1042.1; 1050.3.
- (25)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31.1。

- (26)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18.6.1968): AAS 59 (1967), p.698。
- (27)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東方公教會法令〉17；若望保祿二世訓示(16.3.1985)，載於n.1: *Insegnamenti*, VIII, 2 (1985), p.648。
- (28) 若望保祿二世演講(6.10.1993)，載於n.5,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954。
- (29) 「在決定恢復終身執事職的背後，是一項尤其殷切的需要，就是聖職人員在家庭、工作、學校等範圍，以及在各教會架構裡有更大、更直接的臨在。」若望保祿二世演講(6.10.1993) 載於n.6: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954。
- (30) 梵二，〈教會憲章〉29b。
- (31) 參閱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 (32) 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參閱〈天主教教理〉1571。

導言

甲·培育的途徑

1. 有關培育終身執事的初步指示，可見於〈執事聖秩〉(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 宗座牧函。(1)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公教教育部頒布〈如何達至認知〉(Come è a conoscenza) 函件，跟進這些指示，並作進一步發揮。函件按照「不同類型的執事職」(為獨身人士、已婚人士、「那些將被派往傳教區或發展中國家的人」、那些蒙召「在十分文明，和文化程度相當深厚的國家履行職務」的人)，提出「不同類型的培育」。至於信理方面的培育，函件明確指定必須超越一般傳道員所要求的水平，並且在某方面，可以與司鐸的相比擬。函件接著列舉擬定課程時該考慮包括的材料。(2)

隨後的〈為牧養〉(Ad pasendum) 宗座牧函說明，「就授予終身執事職之前所安排的的神學課程而論，各地主教團可根據本地的情況，有權頒布適合的守則，並呈交公教教育部批准」。(3)

新教會法典把這項準則的基本要素列明於第236條。

2. 在首批有關終身執事職指示頒布約三十年後的現在，又鑒於其間的種種經驗，當局認為是時候草擬本（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其目的是提供一個工具，在尊重合法的多元性的同時，指引和協調各主教團及教區所擬訂的教育計劃，因為有時各地的課程會有很大的分別。

乙·教會傳統中穩健的「執事職神學」

3. 終身執事的培育是否奏效，很大的程度上是在於理解執事職務背後的神學意義。事實上，它是設立和導引培育過程的經緯，同時界定所要達到的目標。

由於終身執事職幾乎完全從西方教會中消失了超過一千年，故我們較難了解這職務的深層意義。然而，我們總不能因此說執事職的神學缺乏權威性的參考，以至完全任憑不同的神學見解所支配。現時的執事神學已具有十分清楚的參考依據，即使仍須加以發展和深化。當中最重要依據在下文介紹，儘管它們並不代表執事職神學的全部觀點。

4. 首先，就像基督徒每一種身份一樣，我們必須由教會內部去理解執事職；教會是天主聖三共融的奧跡，具有向外遣發的張力。即使這不是首個參照，卻是為每一位聖職人員身份下定義的必要參照；因為它的整個意義包括著以特定方式參與和展現基督的職務。(4) 這正解釋了為什麼執事要領受覆手，並受特殊的聖事恩寵所支持。這恩寵也使他列入聖職階層當中(5)。

5. 執事職是透過聖神特別的傾注而授予的(ordination)，使領受者以一種特別的方式相似基督、眾人的主和僕人。(〈教會憲章〉(第二十九節)引述〈埃及教會憲章〉其中一段，解釋為執事覆手，「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6) 即是說，不是為舉行感恩祭，而是為服務。這項指示，連同聖玻里加的勸誡，也載於〈教會憲章〉第二十九節，(7) 概述執事特有的神學身份；他參與教會共一的職務，在教會內，他是基督僕人特別的聖事標記。角色是「表達基督徒團體內的需求和渴望」，並成為「一股服務、或侍奉(diakonia)的推動力」，(8) 這是教會使命中必要的部份。

6. 執事聖秩的「質料」(matter) 是主教的覆手；「形式」(form) 就是誦念授秩經文，包括紀念、呼求聖神及代禱三個部份。(9) 紀念部份(描述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

史）追溯到「肋未的子孫」，使人聯想到敬禮天主；又追溯到宗徒大事錄的「七人」，使人聯想到愛德。呼求聖神降臨禱文，是呼求聖神七恩的德能，好使領聖秩者能效法基督作「侍從」(Deacon)。至於代禱，則是為求領受者能度慷慨及忠貞的生活。

聖事的**必要形式** (essential form) 是呼求聖神經文：「主，請派遣聖神降臨在他們身上，好使他們因聖神七恩而得以強化，忠誠地履行職份的工作」。聖神七恩的描述源自七十賢士詳細版本中的依撒意亞先知書11：2，這是聖神賦予默西亞的恩賜，現在賦予剛領受聖秩的人。

7. 執事職既是聖秩中的一個階級，因此，也刻有神印，並賦與特別的聖事恩寵。執事神印是靈魂上一個永不磨滅的印號，使他肖似基督：基督自己也曾自作「侍從」(Deacon)，即眾人之僕。⁽¹⁰⁾ 它亦給領受者帶來特有的聖事恩寵，就是一種特有的能力 (*vigor specialis*)，一份使領受者活出這聖事所帶來的嶄新境況的恩賜。「至於執事，『聖事恩寵給予他們必需的力量，使他們在與主教及其司鐸團共融中，獻身於天主子民，為禮儀、為福音並為愛德工作而服務 (*diakonia*) 』」。⁽¹¹⁾ 正如所有賦予神印的聖事

一樣，恩寵具有永恆的德能。視乎人在信德中一次又一次地領受和迎納的程度，這恩寵就會一次又一次地盛開。

8. 由於執事屬於教會聖職的較低等級，因此，他們在行使其權力時，必須依附主教，因為主教才具有圓滿的聖秩職。此外，他們也與司鐸有一種特別的共融關係，因二者都是蒙召為服務天主的子民。⁽¹²⁾

從教規的角度來看，透過聖秩授予，執事隸屬於某個別教會（譯者註：particular Church，在本文件譯作個別教會，觀念相對於普世教會）或收納他服務的自治團體（personal prelature）；又或者，作為聖職人員，加入獻身生活的修會團體或度使徒生活的聖職人員團體。⁽¹³⁾這種隸屬不是無關重要或可有可無，其特質是針對天主子民中特定圈子的一種恆久服務的約規。包括在法制上、感情上及精神上對所屬圈子的正式參與，並履行聖職服務的責任。

丙·不同牧民環境中的執事職務

9. 執事職務的特質是從「侍奉」(diakonia) 的幅度執行聖秩職務內所專有的三項任務 (munera)。

就訓導任務 (*munus docendi*) 而論，執事蒙召宣講聖經，訓勉民眾。(14) 這可見於聖秩授予禮中授福音書儀式。(15)

執事的聖化任務 (*munus sancificandi*) 則表達在祈禱，施行聖洗，保管和分送聖體，協助和祝福婚配，主持殯葬禮，以及施行聖儀等。(16) 這揭示執事職務的基礎是源於聖體聖事並回歸到聖體聖事，不能單純地算作社會服務。

最後，牧民管理 (*munus regendi*) 的執行，在於投身愛德及援助工作，(17) 以及指導教會內從事愛德工作的團體，這是執事最具特色的任務。

10. 我們可從執事在歷史中原先的工作，和從大公會議的指示中看到，執事職固有的服務輪廓已清楚界定。然而，不論這固有的服務聖職是如何一脈相承，它履行職務的具體方法卻是多元的，必須視乎個別教會的不同牧民情況而定。在策劃培育前，理應考慮這些因素。

丁·執事的靈修

11. 從執事的神學身份清楚湧現其特別的靈修輪廓：它是一種服務的靈修。

最卓越的服務模範是作為僕人的基督；祂完全為事奉天主而活，及為人的好處而活。祂自稱是依撒意亞先知書僕人之歌所指的那一位（參閱路 4：18 | 19），他顯然把自己的行動比作侍奉（參閱瑪 20：28；路 22：27；若 13：1 | 17；斐 2：7 | 8；伯前 2：21 | 25），祂也囑咐自己的門徒照樣做（參閱若 13：34 | 35；路 12：37）。

服務的靈修是整個教會的靈修，即是說，教會正如瑪利亞一樣，是「上主的婢女」（路 1：28），為世界的得救而服務。為使整個教會能更妥善活出這服務的靈修，主基督給予她一個活生生而親切的標記：祂自己就是僕人，這就是執事的靈修。事實上，藉著神聖的晉秩禮，執事成為教會內基督僕人活生生的肖像。因此，他的靈修生活的主旨就是服務；他的成聖包括：使自己成為天主和人的慷慨、忠信僕人，尤其服務最貧窮和最受苦的人；他要勉力追求那些為執行其職務所必須具備的德行。

12. 顯然地，這樣的靈修必須與生活方式和諧地配合。因此，根據執事的不同身份（已婚、喪偶、獨身、修會會士、在俗獻身），同一的執事靈修要求多元化的演繹。

教會在培育執事時，必須考慮這些不同的因素，並按照候選人的身份而提供不同的靈修途徑。

戊·主教團的角色

13. 「為人靈的益處，合法的主教會議或主教團，經聖座同意，有權決定是否、並在那些地區建立終身執事職，作為聖統制的一個常設階級」。(18)

教會法典同樣賦予主教團權力，以附件形式界定有關時辰祈禱、(19) 候選人年齡、(20) 以及培育等規定，載於法典第236條中。這法典指出，主教團根據本地的情況，頒布合適的守則，確保終身執事候選人，不管是年輕的或較年長的，不管是單身或已婚的，「……在靈修生活中陶成，並得到適當的教導，實踐該聖秩所專有的職責……」。

14. 為協助各主教團草擬既顧及不同的情況，又能與教會的普遍指示相協調的培育課程，公教教育部編訂這份〈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文件，作為參照標準，說明辨別聖召的標準，和培育的各個層面。按本文件的性質，它只提供若干概括性的

基本指引，作為各主教團在準備或改善各自的全國性「守則」時，所必須參照的準則。這樣，各地方就能在這基礎上更有信心地編訂培育課程，又與其他教會保持和諧協調。這些培育課程既能反映本文件的原則及標準，又不致扼殺個別教會的創意或原創性。

15. 正如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制訂〈培育司鐸的守則〉所規定的，⁽²¹⁾ 隨著這份文件的頒布，那些經已恢復終身執事職的主教團亦應呈交他們各自擬定的〈培育終身執事守則〉，為給聖座查審和批准。聖座首先會批准以試驗的形式推行，然後指定執行的年限，好能保證作定期檢討。

己：主教們的責任

16. 在一個國家恢復終身執事職時，並非意味著其所有教區都必須要恢復執事職。教區主教可在謹慎聆聽司鐸議會及牧民議會（如存在的話）的建議，並考慮其教區的具體需要和特定情況後，才決定是否進行。

如果主教選擇恢復終身執事職的話，就要在平信徒、司鐸和修道人士當中推行有關的教理講解，好讓執事職務的意義能充分被認識。此外，他要建立所需的體系，以進行培育工作，並提名適合的助手，直接負責培育。教區也可視乎情況，採用其他教區、或所屬地區或國家的培育體系。

主教將根據全國性的培育守則和實際經驗，草擬合宜的規定，並定期檢討。

庚·獻身生活團體及使徒生活團體中的終身執事職

17. 〈執事聖秩〉宗座牧函已列明在獻身生活團體及使徒生活團體中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準則。它表明「在修會中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權利保留給聖座，只有他才有權審查和批准修會大會在這事宜上的投票」。(22) 文件繼續指出：「凡所說的……亦須理解為適用於其他宣發『福音勸諭』願的團體成員」。(23)

每個獲准重新設立終身執事職的修會或團體，必須保證為其候選人提供人性、靈修、智能（譯者註：Intellectual 一詞，在本文件統一譯作智能，文件上下文特別指對神學知識的理解能力，以及執事所需的知識，尤其神學），和牧民等方面的培

育。因此，這些修會或團體必須編訂本身的培育課程，融合修會或團體的特有神恩和靈修，同時，配合本（基本守則），尤其關乎智能和牧民的培育。

修會或團體須把他們制訂的培育計劃呈交修會聖部；或萬民福音傳播部，以及東方教會聖部（如該修會或團體隸屬該兩個聖部）作審查和批准。有關聖部在取得公教教育部在智能培育方面的意見後，首先批准以試驗形式進行，然後指定執行的年限，好能保證有定期的檢討。

第一章 參與培育終身執事工作的人士

甲·教會與主教

18. 培育執事，跟培育其他牧民人員和所有受洗者一樣，整個教會都有責任參與。聖保祿宗徒稱教會為「天上的耶路撒冷」，又像「我們的母親」瑪利亞（迦 4：26），「以講道和聖洗聖事，把聖神所孕育、天主所生的兒女，帶入不朽的新生命中」。(24)不但如此，教會效法瑪利亞，以母親般的愛陪伴她的子女，照顧他們，好使他們都能達到自己召叫的圓滿。

教會對她的子女的照顧，在宣講聖言和奉獻聖事中、在愛與團結中、在祈禱和在各種職務的彼此關心中表達出來。然而，透過這份有形可見的關愛，聖神的照顧被彰顯出來。事實上，「教會的社會性結構，為賦予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使基督的身體增長」，(25)即是說，為使普世教會和教會中個別成員增長。

首先，基督之神，在教會內照顧其子女。祂召喚他們，陪伴他們，並聖化他們

的心靈，好使他們能認出祂的恩寵，並慷慨地回應。教會必須充份意識到其教育工作的聖事性意義。（譯者註：即注意到教育工作中背後的聖神）

19. 在培育終身執事時，基督之神的首個**標記和工具**，就是主教（或法定長上 *The competent Major Superior*）。(26) 他是幫助他們做辨別和培育的最後負責人。(27) 儘管他通常透過所揀選的助手來執行這職責，但是，他仍須盡量親身認識那些準備領受執事職的人。

乙·負責培育的人士

20. 那些從屬主教（或法定長上），並與執事團體緊密合作、對培育終身執事候選人負特別責任的人士包括：培育主任、導師（按人數所需而設）、神師、以及牧者（或候選執事受派實習地方的負責人）。

21. 培育主任由主教（或法定長上）提名，其任務是協調參與培育工作的人士，督導及激勵各方面的培育工作，與已婚的有志者和候選人的家人、和後者本身所屬的團體保持聯絡。此外，他有責任在聆聽其他培育者⁽²⁸⁾（除神師外）的意見後，向主

教（或向法定長上）呈交報告，評定有志者是否適合成為候選人，而候選人又是否適合領受執事職。

由於培育主任的職責既關鍵又微妙，因此，在選任時必須謹慎。他必須懷有活潑的信德和強烈的教會感，具備廣泛的牧民經驗，並且被譽為有智慧、處事中庸（不偏不倚）、能與人共融相處；此外，他必須具備穩固的神學和指導才能。

培育主任可以是司鐸或執事，而最理想的是，無須同時兼顧培育已領執事聖秩的人。事實上，把執事的延續培育和培育有志者和候選人的責任區別開，是較佳的做法。

22. 導師由培育主任，從富經驗及經主教（或法定長上）提名的執事或司鐸當中指派，導師直接伴同每位有志者和每位候選人，他負責緊密跟進每人的培育，提供支援，以及為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解決意見，並促使培育過程切合候選人的需要。他與培育主任合作，設計及安排各項培育活動，並協助培育主任準備向主教（或法定長上）呈交的評估報告。按照不同的情況，導師可以只負責一人或一個小組。

23. 神師由每位有志者或候選人揀選，必須獲得主教或法定長上批准。神師的任務

是辨別聖神在蒙召者心靈裡的工作。同時，陪伴和支持他們不斷地皈依；他必須給予具體的建議，好能帶來真正的執事靈修；並提供有效的鼓勵，以獲得執事所需的美德。由於這一切，有志者與候選人只宜向公認有德行、且具備良好的神學基礎、深度的靈修經驗、卓著的教學感、擁有強烈而細緻的牧民觸覺的司鐸，尋求靈修指導。

24. 牧者（或其他牧職人員）在培育團成員的同意下，並考慮到候選人的個別情況，由培育主任選任。牧者與候選人在職務上保持活潑的共融，並介紹對方參與那些適合的牧民活動並與他同行；他也須謹慎定期檢視候選人所做的工作，並把實習的進度向培育主任交代。

丙·教授

25. 教授們以自己的專長培育未來的執事。事實上，透過教導教會所保存的神聖寶庫 (*sacrum depositum*)，他們使候選人的信仰獲得滋養，並使後者成為天主子民的合

資格導師。因此，教授們必須努力，不單俱備所需的學術，以及足夠的教學能力，亦須以生活見證他們所教導的真理。

為使他們的特有貢獻跟培育的其他方面互相協調，教授們必須按照不同的情況，同其他從事培育工作的人士合作，並樂意與後者一起討論。這樣，將有助給予候選人提供統一的培育，並協助他們作所需的綜合。

丁·受培育的團體

26. 有志晉身終身執事行列的人，自然構成一個獨特的背景，一個獨特的教會團體，直接影響培育過程。

那些受托負責培育的人士必須注意，務使受培育的團體擁有深度靈修、歸屬感、服務精神、傳教熱忱等特色，並能經常定期聚會和一起祈禱。

因此，對有志者及候選人來說，在他們辨別自己的聖召、促進人性成長、展開靈修生活、神學學習及牧民經驗等方面，已在培育中的團體都能予以寶貴的支持。

戊·原先所屬的團體

27. 有志者及候選人原先所屬的團體，對他們的培育有一定的影響力。

對較年輕的有志者及候選人來說，家人可給予非凡的幫助。家人必須應邀「：以祈禱、尊重、家庭品德的善表、精神與物質的協助，來伴同他渡過培育的歷程，這在困難時期尤為重要……即使父母或親友，對當事人選擇聖召表示冷漠或反對時，清晰冷靜地面對現實及從中獲致的鼓勵，都能為加深並堅定……聖召的成熟大有助益」。(29) 至於已婚的有志者和候選人，他們務必使他們的婚姻共融關係能確實地有助於激勵他們的培育旅程，邁向領受執事職的目標。

堂區團體該以祈禱和合宜的教理培育（譯者註：指教育堂區團體認識終身執事職），陪伴及支持其成員邁向執事職。使得信友既能認識這職務，又能幫助候選人辨別聖召。

至於有志者和候選人所屬的其他信仰團體，也能繼續成為幫助與支持、光照與溫馨的泉源。然而，這些團體必須同時尊重其成員的聖職召叫，不阻礙他們，反而促使真正的執事靈修與樂意的心態在他們身上趨向成熟。

己·有志者與候選人

28. 最後，準備領受執事職者本身「……是必要的和無可替代的主體：一切培育……終究是一項自我培育」。(30)

自我培育並不意味著孤立，向培育人員封閉，或不理會他們，而是負責地和活潑地慷慨回應天主的召叫，珍惜眷顧者天主為自己提供的幫助，無論是人或工具。

自我培育紮根於堅定的決心，在依從聖神生活中成長，生活務要配合所獲得的聖召，並且，謙遜地認識自己的局限和神恩也有助自我培育。

第二章·終身執事候選人的特質

29. 「每一個司鐸聖召的經歷，就像每位基督徒的召叫一樣，都是天人之間無法用言語完全表達的對話的經歷；也就是召喚者天主的愛，與以愛回應祂者個人的自由之間的交談」。(31) 然而，除了天主的召叫與個人的回應外，還有另一個構成聖召的因素，尤其是牧職的聖召，就是教會的公開召叫。「*Vocari a Deo dicuntur qui a legitimis Ecclesiae ministris vocantur*」。(32) (Those who are called by God are said to be those who are called by the legitimate Church ministers。舉凡由天主所召叫的就是由教會合法的長上所召叫)。我們不應總是從法律的意義理解這句話，彷彿作為呼喚者的長上賜予聖召。我們反而應從聖事的意義來理解，把長上的呼喚看作是天主親自介入的標記和工具，這意義在覆手禮中實現出來。從這角度來看，每次正式的**選任(election)**都反映出一種(天主在人身上的)感召，也代表天主的選擇。因此，就聖召的抉擇而論，教會的辨別是決定性的；更何況，由於這辨別所具有的教會特徵，為決定聖職聖召也一樣適用。

然而，辨別必須根據客觀的標準來進行，即重視教會的古老傳統，並考慮到現今的牧民需要。就辨別終身執事職的聖召而論，應考慮一般的要求，以及就受召叫者生活獨特狀況的要求。

甲·一般要求

30. 有關執事的概述最初見於聖保祿致弟茂德前書：「執事也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飲酒過度，不貪贓；以純潔的良心，保持信德的奧跡。這些人應當先受試驗，如果無瑕可指，然後才能作執事……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因為善於服務的，自可獲得優越的品位，而大膽地宣揚基督耶穌的信仰」（弟前 3：8 | 10；12 | 13）。

保祿所列明的資格普遍上都符合人性標準，幾乎可以說，唯有符合人性標準的生活模範，才是履行執事職務的首要條件。我們可在宗徒時代的教父著作中找到保祿勸諭的迴響，尤其在〈十二宗徒訓言〉與聖玻里加的著作裡。〈十二宗徒訓言〉呼籲：「你們為自己選立主教和執事時要留意；他們該是相稱於主的人，溫良謙

和，不貪財，忠實，經得起考驗的君子」，⁽³³⁾而聖玻里加則勸導：「執事應該是正直，無可指摘的，不是屬於人的，而是屬於天主和基督的僕人。他們不愛誹謗，不愛一口兩舌、不貪錢財，但他們應在所有事情上，表現溫良，富同情心，勤奮，在上主眾人之僕的真道上行走」。⁽³⁴⁾

31. 教會傳統隨後對執事聖召的要求，有詳細闡明。首先，為所有聖秩來說，一般要求是：「唯有這樣的人才被推舉接受聖秩……具備穩固的信仰，懷有正確的意向，應有的學識，良好的聲譽，正直的品格，和歷練的德行，以及為接受該級別聖秩所需的身體與心理的質素」。⁽³⁵⁾

32. 除了聖秩的一般要求外，為「服侍」(*Diakonia*) 職來說，候選人還需要具備某些人性素養和福音德行。其中應加以特別強調的人性素養包括：心理成熟、交談與溝通的能力、責任感、勤奮、平衡以及謹慎。至於特別重要的福音德行有：祈禱、熱愛聖體和聖母敬禮、謙遜和強烈的**教會感**、熱愛教會及其使命、貧窮的精神、有服從及與團體共融的能力、宗徒的熱誠、樂意服務、⁽³⁶⁾關愛兄弟姊妹。

33. 此外，執事職候選人必須是基督徒團體的活躍份子，並且已經履行宗徒事業，投身程度可嘉。

34. 候選人可來自各社會階層，從事任何工作或專業。但條件是，按教會的準則和主教的審慎判斷；必須與執事的身份相符合。(37) 此外，這些的工作必須實際上能與他們的培育配合，並且使他們能有效地執行職務。

35. 有關最低年齡的規定，按聖教法典：「終身執事候選人，未婚者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否則不得准許陞執事；已婚者至少年滿三十五歲」。(38)

最後，候選人必須沒有「永久性阻擋」和限制。(39)

乙·有關候選人生活狀況的要求

a) 未婚者

36. 「根據教會的法律，並經同一大公會議確定，蒙召領受執事職的未婚男青年必須遵守獨身制」。(40) 為聖職而言，這法律尤其合宜，這是為那些已獲（獨身）神恩的人自願遵守的。

以獨身的方式來活出終身執事職，能賦予這職務一種獨特性。就是以專一的心靈與基督達成聖事性的認同，即是說，專一心靈的狀況是以獨特和最偉大的「愛」所作出的婚姻性、排他性、永久性 and 完整性的抉擇。教會的服務有賴這種完全隨時候命的可能性；那些為天國的原故，甚至捨棄最心愛事物的人，所作勇敢的見証，有助支持天國的宣講。

b) 已婚者

37. 「至於已婚的男性，應只接受那些已度多年婚姻生活，並顯示自己有能力照顧家庭的人領受執事職，而他們的妻子和兒女須度積極的基督徒生活，並具有良好的聲譽」。(41)

再者，除穩健的家庭生活外，已婚候選人能被接納與否，也取決於配偶的態度：「妻子不但是要同意；並且具有基督徒的倫理特質和特性；既不妨礙丈夫的牧職，又不致置身度外」。(42)

c) 鰥夫

38. 「按照傳統的教會規定，那些經已領受執事聖秩，即使是較年長者，也不得結婚」。(43) 同樣的原則亦應用於喪偶的執事。(44) 他們蒙召在自己的生活狀況中，見證健全的人性和靈性生命。

此外，接納喪偶的候選人的先決條件，是他們經已証實，或顯示有能力充份照顧自己兒女們的人性及基督徒精神的成長。

d) 獻身生活修會與使徒生活團體的成員

39. 屬於獻身生活修會或使徒生活團體的終身執事，(45) 則蒙召以其領受的特殊神恩來充實他們的牧職。事實上，他們的牧民活動，雖從屬本地主教的管轄，(46) 卻具有其修會或獻身生活的特點。因此，他們需致力把自己的修道或獻身聖召與其牧職聖召整合，並為教會的使命提供獨特的貢獻。

第三章·培育終身執事的過程

甲·推薦有志者

40. 申請接受執事培育的決定，可出自有志者本身，或出自他所屬團體的明確建議。無論如何，這決定必須獲得團體的接納，並且與有志者共同作出。

牧者（或修院院長）必須代表團體，向主教（或法定長上）推薦有志者，在申請信函說明：申請人動機、履歷以及牧民經驗。

主教（或法定長上）經諮詢培育主任及培育團後，將決定是否接納有志者進入預備期。

乙·預備期

41. 有志領執事職者獲收錄後，隨即開始一段適當的預備期。期間，有志者將加深對神學、靈修和執事職務的認識，而且被引導更細心辨別他們的聖召。

42. 預備期的負責人為培育主任；他可按照不同的情況，把有志者交託給一位或多位導師。在情況許可下，有志者可成立自己的團體，定期聚會和祈禱，進而日後也與執事候選人團體共聚。

培育主任須確保每位有志者都有一位獲認可的神師陪同，並須聯絡每人的主任司鐸（或另一位司鐸）；好能安排牧民實習。此外，他要聯絡已婚有志者的親人，確保他們願意接納、分享和陪伴他們親人的聖召。

43. 預備期的課程，一般不應以上課形式進行，而是透過祈禱聚會、指導、反省與比較，務求透過組織週全的（培育）計劃，能客觀地辨別聖召。

即使在這期間，也應盡量讓有志者的妻子參與。

44. 有志者應按執事職務的要求，在避免被個人利益或外在壓力所支配下，作出自由與自覺的辨別。⁽⁴⁷⁾

在預備期結束時，培育主任經諮詢培育團，以及考慮到他所知的一切因素，向主教（或法定長上）呈交報告，概述有志者的人格。並且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評估有志者是否適合接受執事職的培育。

在主教（或法定長上）方面，他只可揀選那些他從良心上能相當肯定是合適者，作執事候選人。這肯定可來自他自己對候選人的認識，或來自各培育者所提供的資料。

丙·收錄執事聖秩候選人的禮儀

45. 收錄執事聖秩候選人具有特別的禮儀：「藉此，凡期望領受執事職或鐸職者，公開表明他將自己奉獻給天主和教會的意願，好使他將來可以履行聖秩。教會接納這奉獻，揀選並召喚他準備自己領受聖秩。這樣，他已被正式地列入執事職候選人的行列中」。(48)

46. 收錄禮合宜的主禮是主教本人，或宗座立案聖職修會的會長，或宗座立案的傳教會的會長。(49)

47. 由於禮儀有公開性，又具有教會意義，所以應當以合宜的隆重程度舉行，並且最好選擇在慶日舉行。有志者應以退省作準備。

48. 在收錄禮舉行前，有志者應繕寫申請書，親自起草及簽字，要求加入候選人的行列，再由收信的主教或法定長上書面通知接納。⁽⁵⁰⁾

獲收錄成為執事候選人，並不表示候選人必然擁有領受執事聖秩的權利。這只是首次正式承認有志者具有執事聖召的積極標記，而這承認還須在後來的培育日子裡再被確認。

丁·培育期

49. 除預備期外，所有候選人的培育課程，必須至少長達三年。⁽⁵¹⁾

50. 聖教法典規定接受培育的年輕候選人「應在某特定住所至少居住三年，但教區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⁵²⁾「地區的主教們，或在同一國家裡數個地區的主教們，應視乎當地情況，聯合成立這樣的學院。他們應特別揀選適合的人士管理學院，並應就紀律與學習制定清晰的規矩」。⁽⁵³⁾有關方面應關注這些候選人與他們所屬教區的執事們保持良好的關係。

51. 為獨身或已婚的成年人，聖教法典規定他們「應依主教團所規定的方式接受三年的陶成」。⁽⁵⁴⁾ 如情況許可的話，陶成過程必須全面投入候選人的團體；而團體本身該安排祈禱和培育的聚會，亦會跟有志者舉行共同的聚會。

有關方面可採用不同的方法來安排培育這些候選人。為兼顧工作和家庭，最普遍的模式，就是利用晚上、週末、假日，或兼用各段時間，來舉行培育及學術聚會。如地理因素構成特別的困難，就須要考慮其他模式，延長培育期，或善用現代傳播工具。

52. 為屬於獻身生活修會或傳教會的候選人而言，可按照其修會或團體的守則，或採用候選人所屬教區的體系，進行培育。

53. 如上述的培育方法未能組織起來或未能切合實際的需要，「那麼，應將候選人付託給判斷力出眾的司鐸；這位司鐸須特別關懷他、教導他，並能夠為他的成熟和明智程度作証。有關方面必須常常慎重，唯有那些有足夠知識和合適的人士，才可加入聖秩」。⁽⁵⁵⁾

54. 在所有情況下，培育主任（或負責的司鐸）須在整個培育時期，查核每位候選人是否繼續接受認可的神師所提供的靈修指導。此外，他須確保各人的牧民實習得到同行者（的關心支持），按時檢討，並作出需要的修訂。

55. 培育課程必須和諧地整合各方面的培育（人性、靈性、神學與牧民），神學基礎良好，有特定的牧民終向，並配合本地的需要與牧民計劃。

56. 已婚候選人的妻子和兒女，以及前者所屬的團體，也應以合適的方法參與培育過程。尤其應為候選人的妻子安排特別的培育課程，準備她們肩負未來的使命，就是陪伴和支持丈夫履行職務。

戊·授予讀經和輔祭職

57. 「任何人在領受執事職（不管是終身的或過渡的）以前，必須先領受讀經及輔祭職，並已執行有關職務一段相宜的時間」，(56)好使他能「為日後服務聖言和祭台而作更好的準備」。(57)事實上，教會「認為，聖秩候選人學習和一步一步執行聖言和祭台服務，就能藉親密地接觸聖言和祭台，有助明瞭和反省司祭職的雙重層面。由

此，職務的真切性就可發揮得淋漓盡致。這樣，候選人領受聖秩時，便完全意識到自己的聖召，『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在祈禱上，要恆心；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羅 12：11—13）⁽⁵⁸⁾。

宗座牧函〈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 說明了上述職務的特質，及其牧民意義，應作為參考。

58. 有意領受讀經及輔祭職者，在培育主任的邀請，及在自願的情況下，草擬申請書並簽字，然後呈交有權接納的教長 (Ordinary) —— (主教或法定長上 Major Superior)。⁽⁵⁹⁾ 教長在接納請求後，將按照〈主教禮書〉的儀式，授予有關職務。⁽⁶⁰⁾
59. 在授予讀經職和輔祭職之間，宜有一段時間間隔，讓候選人能實踐已領受的職務。⁽⁶¹⁾ 「在授輔祭職與執事聖秩之間，須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⁶²⁾

己·領受執事聖秩

60. 在結束整個培育歷程時，自覺具備領受聖秩必須條件的候選人，在培育主任的認同下，可向教區正權主教或法定長上送呈「申請書，親手繕寫並簽字，證明出於

自願，已準備好接受此聖秩，將永久服膺此教會的職務，同時請求准許領受此聖秩」。(63)

61. 除申請書外，候選人必須附上領洗及堅振證明書，聖教法典第1035條所提及的職務（譯者註：即讀經及輔祭職）證明，以及為滿全聖教法典第1032條所要求的學習證明。(64) 如聖秩候選人已婚，他必須呈交結婚証書及妻子的同意書。(65)

62. 主教（或法定長上）接獲申請後，便進行仔細的查考，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受聖秩。首先，他須審查培育主任所理當呈交的證明書，「內列領受聖職候選人所需具備的資格，即：正確的教義、真實的虔誠、善良的品德、執行聖職的能力，也需要經過正式的檢查而發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證明書」。(66) 「教區主教或法定長上為能恰當地完成審查，可斟酌具體的環境，採用其他有用的方法，例如：推薦信、公告或其他資料」。(67)

主教或法定長上經查証候選人的適合程度，並確定候選人已知道自己將要肩負的新責任後，(68) 可晉升他為執事。

63. 未婚的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前，應依照法定禮儀公開表明願承擔獨身義務；(69)

如候選人屬於修會或傳教會，並已在其修會或團體中矢發永願或其他形式的確切承諾，亦必須公開表明獨身義務。(70) 所有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前，必須按照宗座批准的程式，親自在主教或其代表面前，宣發信仰，以及誓許忠信。(71)

64. 「所有……升執事的人應由本人的正權主教授秩，或由該主教以合法委託書所委託者去授秩」。(72) 如果候選人隸屬宗座立案之聖職修會，或宗座立案的傳教會，便由法定長上簽發晉升執事的委託書。(73)

65. 授予聖秩應採用〈主教禮書〉規定的禮儀，(74) 在隆重彌撒中舉行，最好選擇主日或當守慶節、地點一般為主教座堂。(75) 領受聖秩者為準備自己，「皆應至少做五天的退省，地點及方式由教會教長指定」。(76) 在禮儀舉行時，應特別關注已婚領受聖秩者的妻子和兒女的參與。

第四章 終身執事培育的各個層面

甲·人性培育

66. 人性培育的範圍，就是將聖職人員的人格塑造成為「別人與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相遇的橋樑，而非阻礙」。(77) 因此，他們必須接受教育，以獲得和提高人性素質，好使他們獲享團體的信任，以祥和的心投身牧民職務，促進與人的相遇和對話。

類似〈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所載有關培育司鐸的指示，執事候選人也必須接受教育，「愛真理，盡忠職守，尊重每一個人，富正義感，謹守諾言，具有真實的同情心，能整合生活各方面，特別在判斷及行為上保持平衡」。(78)

67. 對執事尤其重要的，是他們蒙召作共融與服務的人，須有能力與人建立關係。這要求他們和講可親、好客、心口如一、明智和謹言慎行、慷慨和隨時準備服務、樂意建立光明正大的友愛關係，並且敏於了解、寬恕和安慰。(79) 如果候選人過於封閉自己，愛爭吵，或沒有能力與別人建立有意義與祥和的關係，那麼，他在堅決走聖職服務的道路前，必須經歷深切的皈依。

68. 與人建立關係的能力，是源於感性的成熟；對於獨身或已婚的候選人來說，都必須達到相當程度的感性成熟。這樣的成熟程度假定兩類候選人都已發現愛是他們生活的中心，勉力克服一己的自私。事實上，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人類救主〉通諭中所寫的，「沒有愛，人不能生活。假如愛沒有顯示給他，假如他遇不到愛，假如他沒有經驗到愛並使愛成為自己的，假如他沒有親密地參與過愛，他就無法了解自己，而他的生命也是毫無意義的」。(80) 正如教宗在〈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中所解釋的，這種愛包括人的各方面：無論是生理的、心理的、靈性或精神的；因此，這愛需要完全主宰人的性徵 (sexuality)，並且真正的和完整地屬於個人。(81)

對獨身的候選人來說，活出愛，就是意味著把人整個存有、能力和意願奉獻給基督和教會。這是一種要求嚴格的聖召，必須考慮到感性的傾向和本能衝動的壓力，因而需要捨棄、警醒、祈禱，並且忠於這生活方式的要求。真正的朋友能給予關鍵性的幫助；因為人在活出自己的聖召時，朋友們代表著珍貴的幫助，和天主的眷顧。(82)

對已婚候選人而言，活出愛，就是與配偶彼此相屬，在整個的、忠信的和不可拆散的結合中，在肖似基督對其教會的愛中，彼此奉獻自己給對方。同時，這也意味著接受自己的子女，愛護他們，教育他們，並向整個教會和社會展現家庭的共融。今天，由於有些基本的價值觀念被貶抑，人們鼓吹享樂主義，以及錯誤的自由觀，這聖召正受到嚴峻的考驗。為了活出家庭聖召的圓滿，必須透過祈禱、禮儀和每天奉獻自己，以得到滋養。⁽⁸³⁾

69. 為達到真正的人性成熟，其中的先決條件就是在自由方面的訓練，這表達於對自我存有的真相的順從。「如此了解之後，自由要求人真能主宰自己，決心戰勝並克服威脅每人生命各種形式的自私和個人主義，時時準備向別人開放，並在獻身與服務近人上慷慨大方」。⁽⁸⁴⁾對自由的訓練也包括教育自己的道德良心，使人能從自己的內心深處聆聽、和緊密追隨天主的聲音。

70. 為適合個人情況而編訂課程時，必須考慮人性成熟的各個層面——人性的素質、與人建立關係的能力、感性的成熟、道德良心的教育，並考慮候選人的年齡和曾經接受的培育。培育主任和導師將在他們專長的範圍上作出貢獻；神師會考慮這

些層面，並在靈修指導時加以注意。有關方面也可利用懇談聚會與會議，鼓勵候選人不斷成長，並激勵他們邁向成熟。團體生活（可安排不同形式的團體生活）也是特有的機會，使各人能以兄弟友愛的態度互相察看和糾正。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經培育人員的判斷，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可尋求心理顧問的意見。

乙·靈性的培育

71. 人性的培育導向並在靈修培育中得以臻善，靈修培育是每個基督徒培育的核心和整合的中心，其目的是發展人在聖洗中所獲得的新生命。

當執事候選人踏上培育的路途時，通常他經已擁有某些靈修生活的經驗，例如：辨認出聖神的行動、聆聽和默想天主聖言、渴望祈禱、投身服務兄弟姊妹、願意犧牲、富教會感和宗徒事業的熱誠。此外，按照其生活的方式，他經已在某種靈修上表現成熟：如在家庭、在俗世獻身、在修道生活中獻身。因此，為未來執事提供靈修培育時，總不可忽略他經已擁有的經驗，反而必須力求加以肯定和強化，好能添上執事靈修的特徵。

72. 執事靈修其中最具有特色的元素，就是發現和分享基督僕人的愛，祂來不是為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培育者必須幫助候選人逐漸獲得「服侍」該特別具備的態度，例如：心靈的純樸、完全的自我交付和無私、謙遜、關愛兄弟姊妹（尤其是最貧窮的人、受苦的人，和最需要的人）、選擇能與人分享和神貧的生活方式。願上主的婢女瑪利亞臨在這（培育）旅途上，（願我們在）每天所誦唸的玫瑰經中，求她作母親和輔助者。

73. 能夠有這嶄新的能力去愛，其泉源就是感恩聖事；而感恩聖事正表達出執事職務的特質。事實上，服務窮人是服務祭台的必然後果。因此，該特別邀請候選人在家庭及工作情況的許可下，盡可能每日，或至少經常，參與感恩聖事，並幫助他深深地進入這奧跡裡。又鑒於聖體靈修的要求，尤應注意善用懺悔聖事。

74. 執事靈修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天主聖言。執事蒙召作有教會權威的講道者，相信自己所宣講的，教導自己所相信的，生活自己所教導的。⁽⁸⁵⁾因此，候選人必須學習更深入地認識天主聖言，並透過熱切和全面地研讀聖經，和每天實踐「神聖誦讀」(*lectio divina*)，從中尋獲得他靈修生活的恆常滋養。

75. 培育者也應向終身執事候選人介紹教會的祈禱（時辰祈禱）的意義。的確，以教會之名祈禱，和為教會祈禱，都是執事職務的一部份。能夠這樣做，必須對基督徒祈禱的獨特性；和時辰禮儀的意義，多作反省，尤其需要實踐。為達到這目標，候選人在所有聚會時都須撥出時間作「教會的祈禱」。

76. 最後，執事體現服務的神恩，來參與教會的職務。這對他的靈修生活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為他的靈修生活必須具有服從和友愛共融的特質。學習真正的服從，並不扼殺從聖秩聖事所領受的恩賜，反而確保他的宗徒工作真正屬於教會。與他晉秩的同道們保持共融，更可支持和激勵他慷慨地履行職務。因此，候選人必須學習對聖職人員的團體懷有歸屬感，以弟兄的情誼跟他們合作，並分享靈修生活。

77. 靈修培育的方法包括：每月退省和週年神操；按照既有結構和循序漸進的計劃，又考慮到培育不同階段而編排的指導；在靈性上恆常地陪伴候選人。神師的任務尤其是協助候選人辨別聖召的標記，使他不斷皈依，使執事靈修本有的特徵更趨成熟，參考古典靈修著作和聖人的榜樣，並協助他在生活的狀況、職業和牧職等方面達致平衡整合。

78. 再者，應提供各種途徑，讓已婚候選人的妻子也逐漸意識到丈夫的聖召，和自己在丈夫身旁的使命。因此，應邀請她們定期參與靈修培育的聚會。

有關方面也應作出適當的努力，教育候選人的子女認識執事的職務。

丙·信理培育

79. 智能培育是執事培育的必要部份，因為它既滋養執事的靈修生活，也是他在履行職務時的一個寶貴工具。教會蒙召在這千禧轉接的困難時刻，面對新福傳的挑戰，這種培育在今日的社會尤為迫切。環看目前的形勢：對宗教的冷漠、價值觀含糊不清、倫理規範的喪失、以及文化多元性，這一切均要求所有聖職人員，須有一套完整及嚴謹的智能培育。

天主教教育部在一九六九年發表的〈如何達至認知〉(Come è a conoscenza)函件中，邀請各主教團為執事候選人編訂信理培育時候，應顧及個人和教會的不同情況，但同時絕對避免「倉促或膚淺的準備，因為執事的職責是如此重要，正如〈教會憲章〉(n.29)和自動詔書(Motu Proprio)(n.22)所載的，(86)所以要求穩健及有效的培育」。

80. 在準備培育課程時，必須遵行以下的標準：

- a) 執事必須能夠解釋自己的信仰，並使活潑的教會感漸趨成熟；
- b) 注意培育他能履行執事職務中的特定職責；
- c) 對情況有明辨的能力，以及使福音充份本地化；
- d) 懂得善用溝通技巧和小組動力，有公開演講的能力，並有提供指引和輔導的能力。

81. 顧全上述準則後，必須考慮以下的培育內容：⁽⁸⁷⁾

- a) 聖經導論及詮釋；新舊約神學；聖經與聖傳的關係；在講道、教理講授及一般牧民活動中活用聖經；
- b) 教父學導論，以及教會史的基本知識；
- c) 基本神學，說明神學的源流、課題及方法，介紹涉及啟示的問題，確定信仰與理性之間的關係，好使準執事能解釋信仰的合理性；
- d) 教義神學，及其各論題：聖三、創造、基督論、教會學與大公主義、聖母學、基督徒人學、聖事（尤其是晉秩職務的神學）、末世論；

- e) 基督徒倫理，包括個人及社會幅度，特別是教會的社會訓導；
- f) 靈修神學；
- g) 禮儀；
- h) 聖教法典。

根據個別的情況和需要，上述課程可以與其他學科整合，例如：研究其他宗教、哲學問題，以及深入認識某些經濟及政治問題。⁽⁸⁸⁾

82. 就神學培育而言，如可能的話，應利用現存的宗教學院或神學院。若必須為執事的神學培育成立特別的學院時，應規定在三年內不得少於一千小時的課堂和研習會時間。在完成基本課程時，至少舉行一次考試；而在三年的課程結束時，須舉行最後的綜合考試。

- 83. 在錄取參與培育課程前，須具備基本的培育；這可按照地方的文化情況而定。
- 84. 有關方面應預先安排候選人在領受聖秩後仍繼續接受培育。為此，他們可設立一個自用圖書館，主要用來收藏神學及牧民書籍，並可供延續培育課程之用。

丁·牧民培育

85. 從廣義上說，牧民培育與靈修培育是同時進行的；培育候選人越來越認同基督的服侍。培育的各個層面該以達到這態度為目標；在執事聖召的整體角度下加以整合，包括作為基督的「聖事」（譯者註：基督的聖事 [a sacrament of Christ]，指在執事身上標示著基督的臨在），天父的僕人。

嚴格地說，牧民培育是透過特定的神學訓練和實習而進行的。

86. 這樣的神學訓練稱為牧民神學。它是「對教會的科學性反省：對藉聖神的德能，在歷史中天天在建立的教會的反省；及對教會作為『普世救恩的聖事』的反省，即對教會作為救恩的活標記和工具的反省，而這救恩是基督藉聖言、聖事和愛的服務所展開的」。(89) 因此，牧靈神學訓練的範圍就是教導一套原則、標準和方法，指引教會在歷史中所進行的宗徒傳教工作。

為執事而編訂的**牧民神學**課程須特別注意那些顯然屬於服侍的範圍，例如：

a) 禮儀實踐：施行聖事與聖儀，服務祭台；

b) 在聖職服務的各種場合中宣講聖言：福音宣講、教理講授、為人領聖事作好準備、講道；

c) 教會對社會正義及愛德的投身；

d) 團體的生活，尤其指導家庭、小團體、小組與各種運動 (movement) 等。

某些技巧性的科目也有助候選人履行特定的職務，例如：心理學、教理教學法、宣講學、聖樂、教會管理、資訊科技等。(90)

87. 在（也可能關係到）教導牧民神學的同時，應為每位候選人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學以致用。實習必須是漸進的，切合個人的情況，並要受到有關方面持續的指導。在選擇不同的實習活動時，應考慮到候選人曾領受的職務（譯者註：比方讀經職和輔祭職），並評估他們執行職務的狀況。

應注意積極地帶引候選人參與教區的牧民活動，並讓他們與那些經已參與牧職的執事舉行定期聚會，互相分享經驗。

88. 此外，應為有志成為執事者培養強烈的傳教感。事實上，他們也相似司鐸，在聖秩聖事中領受神恩，使他們能裝備好去肩負普世的傳教使命，直達地極（參閱宗

1：8）。(91) 因此，他們須得到幫助，強烈地意識到自己的傳教身份，也準備自己，向非基督徒宣講真理，尤其那些屬於自己民族的人。然而，在情況要求和許可下，應懷有向萬民傳教的憧憬。

總結

89. 在第一世紀〈十二宗徒訓言〉向執事們建議：「正如我們的救主和師傅在福音裡說：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侍，而是來服侍人，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你們作執事的，也須這樣做，即使這意味著為了滿全你們所負起的服務，而為兄弟姊妹交出你們的生命」。(92) 對那些在今日時代蒙召領受執事職的人來說，這項邀請最為合宜，促使他們準備自己，為未來的職務作出偉大的奉獻。

90. 願全球的主教團和教會教長收到這份文件後，透過與他們的司鐸和各團體密切交流，而確保它成為留心反省的題材。對那些已實際和積極推行終身執事職的

(個別)教會來說，它將是重要的參考指標；對其他人士而言，它將幫助他們認識聖神的寶貴恩賜——執事服務——的價值。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經已批准本〈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並下令出版。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伯多祿聖座慶節，於羅馬聖部辦事處 (Offices of the Congregations)

部長

比約·拉基樞機

秘書

若瑟·沙拉伊瓦·馬爾定斯

土布爾尼卡領銜總主教

附註

- (1)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 宗座牧函 (18.6.1967): AAS 59 (1967), pp. 697-704。該牧函在第二章論及年輕的候選人，指出：「6. 準備領受執事職而受訓的青年應到一處特別的學院，在那裡接受考驗，並接受訓練，度真正的福音生活，並學習如何有效地履行未來肩負的職責。9. 這樣的執事職準備期應至少三年。在安排學習課程時，應讓候選人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了解執事職的各項職責，並學習有效地履行。整個學習課程在最後一年需提供特別訓練，針對執事須履行的主要職責。10. 此外，應實習如何向兒童和其他信友教授基督徒弟宗教的基本教導，教導信友詠唱聖歌，並帶領信眾誦唱，在信友集會中宣讀聖經，從事講座，施行執事可施行的聖事，探訪病人，並履行各項所須的職務」。第三章則以較年長的選人為對象，規定：「14. 這些執事具備豐富的信理知識是好的，正如上述第8、9及10項所說的，或至少具備主教團認為他們可足以妥善履行其職務的知識。因此，他們應加入一所特別的學院一段時間，學習所須具備的知識，好能堪當履行執事的職務。15. 然而，如果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這樣做，那麼，應把候選人交託給聖德出眾的司鐸，好能特別照顧及教導他，並為其成熟和審慎程度作証」。

- (2) 公教教育部的函件指示，必須列入課程內容的科目包括：聖經、教義、倫理、法典、禮儀，以及「為準備候選人履行某些職務的技巧訓練，例如：心理學、教理教學法、演講、聖樂、組織公教團體、教會管理、使用及填寫聖洗、堅振、婚配、死亡等登記簿等」。
- (3) 保祿六世·*Ad pascentem* 宗座牧函 (15.8.1972), VII b): AAS 64 (1972), p.540。
- (4)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給你們牧者〉(*Pastores dabo vobis*) 宗座勸諭 (25.3.1992), 12: AAS 84 (1992), pp.675-676。
- (5)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8: 29。
- (6) 《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授予禮》· Editio typica alter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90, p.101, 導言7有關執事聖秩的內容·其中“in ministerio Episcopi ordinatur”一句取自〈宗徒傳承〉∞ (Sch, 11bis, pp.58-59), 摘自 *Constitutiones Ecclesiae Aegyptiacae* III, 2: F.X. Funk (ed.)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I, Paderbornae 1905, p.103。
- (7) 「(他們應是) 慈悲、勤奮、效法為眾人之僕的主·按照祂的真理生活」(聖玻里加·〈致斐理伯人書〉· 5, 2: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I, Tubingae 1901, pp. 300-302)。
- (8) 保祿六世·*Ad pascentium* 宗座牧函·導言· I.c., pp. 534-538。

- (9)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n.207: ed. cit., pp.115-122。
- (10) 參閱〈天主教教理〉1570。
- (11) 同上 n.1588。
- (12) 參閱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
- (13) 參閱天主教法典 266。
- (14) 梵二，〈教會憲章〉29。
- (15)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授予聖秩禮》，n.210: ed. cit., p.125。
- (16)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
- (17) 參閱同上。
- (18)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 1: l.c., p.699。
- (19)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6, 2.3。
- (20)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31, 3。
- (21) 梵二，〈司鐸之培養法令〉1。
- (22)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VII, 32: l.c., p.703。

- (23) 同上 VII, 35: l.c., p.704。
- (24) 梵二·〈教會憲章〉64。
- (25) 同上 8。
- (26) 與教區主教相等的人士如下：地區的自治團體會長、地區的大隱修院院長、宗座代理、宗座監牧、以及成立穩定的宗座管理區（參閱天主教法典 368; 381,2）和按人數而劃分的自治團體（參閱天主教法典 266, 1; 295）與軍隊（參閱若望保祿二世·*Spiritali militum curae* 宗座憲章 [21.4.1986], art, 1; art. II, 1: AAS 78 [1986], pp.482; 483）的負責人。
- (27)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25; 1029。
- (28) 這也包括培育場所（如存在的話）的主任（參閱天主教法典 236,1）。
- (29)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 68: l.c., pp. 775-776。
- (30) 同上 69: l.c., p.778。
- (31) 同上 36: l.c., pp.715-716。
- (32) *Catechismus ex decreto Concilii Tridentini ad Parochos*, pars II, c.7, n.3, Turin 1914, p.288。
- (33) 〈十二宗徒訓誨錄〉 15,1: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I, o.c., pp. 32-35。

- (34) 聖玻里加，〈致斐理伯人書〉5:1-2;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I. o.c., pp. 300-302。
- (35) 天主教法典1029。參閱天主教法典1051,1。
- (36)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I, 8:1.c., p.700。
- (37) 參閱天主教法典285, 1-2; 289;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II, 17:1.c., p.701。
- (38) 參閱天主教法典1031, 2。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I, 5: III, 12:1.c., pp. 699; 700。天主教法典1031,3 列明，「主教團得訂立提高年齡的規定」。
- (39) 參閱天主教法典1040-1042。第1041條列明的虧格（永久性阻擋）包括：(1) 患有任何型態的瘋癲或精神病，由專家檢查後，斷定不能妥當地盡職務者；(2) 曾經犯背教、異端、裂教等罪者；(3) 已結婚，即使僅依民法結婚者；(4) 曾經故意殺人，或曾力圖墮胎且既遂者；(5) 凡惡意並嚴重地殘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者，或試圖自殺者；(6) 非法履行聖職者。至於簡單限制，則見於第1042條：1) 擔任聖職人員禁止或不合宜的職位或管理職務；2) 新奉教仍在釋奧期者（除非由教會教長審定）。
- (40)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I, 4:1.c., p.699。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
- (41)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II, 13:1.c., p.700。

- (42) 同上，III, 11: l.c., p. 700。參閱天主教法典 1031, 2; 1050, 3。
- (43)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III, 16: l.c., p. 701; *Ad pasceendum* 宗座牧函，VI: l.c., p. 539。天主教法典 1087。
- (44) 聖禮部於 1997 年 6 月 6 日頒布的函件 Prot. n. 263/97 指出，只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能獲得天主教法典 1087 條所列的限制的寬免：執事職對其所屬教區能作出重大貢獻；他的年幼子女需要母親的照顧；其父母或岳父母年老，需要照顧。
- (45)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VII, 32-35: l.c., p. 703-704。
- (46) 參閱保祿六世，〈聖教會〉*Ecclesia sanctae* 宗座牧函 (6.8.1966), I, 25, 1: AAS 58 (1966), p. 770。
- (47)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26。
- (48) 保祿六世，*Ad pasceendum* 宗座牧函，導言部份：參閱 I a): l.c., pp. 537-538。參閱聖教法典 1034, 1。收錄候選人領受聖秩的儀式見於《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授予聖秩禮》。附錄·II: ed. cit., pp. 232ff。
- (49)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16; 1019。

- (50) 參閱同上 1034, 1; 保祿六世 · *Ad pasceudum* 宗座牧函 (I a): l.c., p. 538。
- (51) 參閱天主教法典 236 及本守則第 41-44 號。
- (52) 天主教法典 236, 1. 參閱保祿六世 · 〈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 II, 6: l.c., p. 699。
- (53) 同上 · II, 7: l.c., p. 699。
- (54) 天主教法典 236, 2。
- (55) 保祿六世 · 〈執事聖秩〉, III, 15: l.c., p. 701。
- (56) 天主教法典 1035, 1。
- (57) 保祿六世 · *Ad pasceudum* 宗座牧函, II: l.c., p. 539; *Ministeria quaedam* 宗座牧函 (15.8.1972), XI: AAS 64 (1972), p. 533。
- (58) 同上 · *Ad pasceudum* 宗座牧函 · 導言部份 · l.c., p. 538。
- (59) 參閱 *Ministeria quaedam* 宗座牧函 · VIII a): l.c., p. 533。
- (60) 參閱《主教禮書 · 授予讀經及輔祭職務》 · Edino typic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2。
- (61) 參閱保祿六世 · *Ministeria quaedam* 宗座牧函 · VIII a): l.c., p. 533; *Ad pasceudum* 宗座牧

- 函· IV: l.c., p.539 。
- (62) 天主教法典 1035,2 。
- (63) 同上 1036 。
- (64) 參閱保祿六世· *Ad pasceendum* 宗座牧函· V: l.c., p.539 。
- (65)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50 。
- (66) 參閱同上 1050,3; 1031,2 。
- (67) 同上 1051,1 。
- (68) 同上 1051,2 。
- (69) 參閱同上 1028. 領受執事職後所應有的責任，參閱天主教法典 273-289 。
- (70) 此外，對已婚者而言，他們有再婚的限制（參閱天主教法典 1087）。
- (71) 參閱同上 1037；保祿六世· *Ad pasceendum* 宗座牧函· VI: l.c., p.539 。
- (72)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 n.177: ed. cit., p.101 。
- 參閱天主教法典 833,6；信理部· *Professio fidei et Iusurandum fidelitatis in suscipiendo officio nomine Ecclesiae exercendo*: AAS 81 (1989), pp.104-106; 1169 。
- 天主教法典 1015,1 。

- (73) 參閱同上 1019。
- (74) 《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cap. III, 執事聖秩授予禮, ed. cit., p. 100-142。
- (75)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10-1011。
- (76) 同上 1039。
- (77)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43: l.c., p. 732。
- (78) 同上，l.c., pp. 732-733。
- (79) 同上，l.c., pp. 732-733。
- (80) 同上，〈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 10: AAS 71 (1979), p. 274。
- (81) 同上，〈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44: l.c., p. 734。
- (82) 同上，l.c., pp. 734-735。
- (83) 同上，〈家庭〉勸諭 (22.11.1981): AAS 74 (1982), pp. 81-191。
- (84) 〈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44: l.c., p. 735。
- (85) 授予福音書儀式，參閱《主教禮書：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n. 210: ed. cit., p. 125。
- (86) 指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n. 22: l.c., pp. 701-702。

- (87)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Come é a conoscenza* 文件 (16.7.1969), p.2。
- (88) 同上，p.3。
- (89)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 57: l.c., p.758。
- (90)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Come é a conoscenza* 傳閱函件，p.3。
- (91) 參閱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0。
- (92) 〈十二宗徒訓誨錄〉，III, 13 (19), 3: F.X. Funk (ed.),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I, o.c., pp. 214-215。

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

第一章 執事的法律地位

聖職人員

1. 執事職源自基督被聖父所祝聖和派遣，而執事就是蒙召分享祂的祝聖和使命。
(1) 透過覆手和祝聖禱詞，他就被立為聖職人員，和聖統制的成員。這狀況界定他在教會內享有的神學和法律地位。

歸屬

2. 在獲錄取領受執事聖職前，所有候選人應以書面清楚表達他們願意一生服務教會的意願，(2) 自此加入特定的地區或自治社團、或獻身生活修會、或可接納執事的使徒生活團。(3) 對候選人要求歸屬，須由有權收納並決定候選人所屬教區（譯者註：通常修會會長上決定其執事會士之居地，該執事即在牧職上從屬該地教長）的人以書面接納。(4)

歸屬是一種法律約束。鑒於歸屬表達執事透過職務獻身教會，因而具有教會和屬靈的意義。

3. 根據法律的守則，已歸屬教會某一行政區範圍的執事可以歸屬另一行政區。(5) 如果為正當的理由，執事欲從其所歸屬的教區前往另一教區執行職務，必須獲得雙方主教的書面授權。如執事們欲往其他缺乏聖職人員的個別教會（譯者註：*particular Church*，在本文件譯作個別教會，觀念相對於普世教會，可有適用於本地的法律——*particular law*，在本文件譯作本地教會法）作長久或為期一段時間服務，其所屬教區的主教應給予鼓勵。對於那些經過深思熟慮，而力求奉獻自己，**向萬民傳教**的執事，主教們也該特別給予支持。雙方主教應就執事提供服務的事宜達成協議，並正式以合約形式規定有關條款。(6)

主教有責任以細心的關懷照顧其教區的執事。(7) 他可親自或委任一位司鐸作他的代表，來履行這責任。對於那些因個人情況而面對特別困難的執事，應常常給予特別的牧民照顧。

4. 歸屬獻身生活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執事，應在主教的管轄下，執行一切有關牧民職務、公開敬禮和使徒工作。然而，他也隸屬其長上的權下，並遵守團體的紀

律。(8)當一位執事被調往另一教區的團體，長上應當把他介紹給該地教長，並根據主教與長上之間的協議，讓他執行職務。

5. 這終身執事的特殊聖召，（其存在）是以這級聖秩的穩定性作為先決條件。因此，未婚或喪偶的終身執事若要領受司鐸聖秩，該是非常罕有的事，而只有因特別及重大的理由才可這樣作。有關是否准許終身執事晉鐸，須由教區主教決定，除非遇到只保留給聖座決定的限制。(9)鑒於這樣的例子性質特殊，教區主教應就候選人的知識及神學培育，徵詢公教教育部；並且就司鐸培育課程、和候選人為領受鐸職所需的才能，徵詢聖職部。

聖職團體的友愛

6. 透過他們共同領受的執事聖秩，執事們靠著這聖事性的弟兄友愛之情而團結一起。他們都為了同一目標——建樹基督的身體——而奉獻自己，與宗座保持團結，(10)並隸屬主教的管轄權。每位執事應在愛德的聯繫、祈禱、對主教的服從、對聖職的熱誠、和彼此的合作中，與其他的執事兄弟緊密相連。

經主教批准，在主教本人或其代表的出席下，執事們宜舉行定期聚會，討論各人的職務，交流經驗，推動培育，並互相鼓勵保持忠誠。終身執事候選人參與這類聚會也是有益的。地區教長應在其教區的執事當中培養「共融的精神」，避免任何形式的「派系主義」，因為後者正是初世紀終身執事職衰落和最終消失的原因之一。

7. 執事職所包括的權利與義務，可參閱聖教法典第273至283條關乎一般聖職人員、及特別是執事的法則。

8. 授予聖秩禮包括承諾服從主教：「你是否許諾尊重和服從我和我的繼任人？」。(11) 當執事向主教作出這承諾時，他以基督超卓的服從（參閱斐2：5—11）作模範。他透過聆聽（希10：5ff及若4：34）以及徹底隨時效命的態度（參閱路9：54ff及10：1ff），使自己的服從跟基督的服從相符。因此，他奉獻自己，致力完全符合天父的旨意而工作，並以完全隨時效命的方式獻身於教會。(12) 執事應滿懷祈禱的熱忱，並以祈禱的精神效法交付自己「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2：8）的主基督，好能一天比一天更加深其完全自我交付。這種對服從的看法使執事也易於接受他在領受聖秩時所答允的具體義務，正如法律所規定：「聖職人員除因合法限制可

推辭外，有責任接受並忠誠地履行其本人之教區或修會教長所委託的職務」。(13) 執事這份責任的基礎，是在於他領受了聖秩聖事，並依照其（執事）品位所本有的使命，獲委派參與主教的職務。而他服從和隨時願意效命的程度，是取決於執事職務本身，也取決於與其相關的其他客觀、即時及直接的因素。

執事透過主教的敕令而接受職位。配合他的個人能力、獨身或已婚狀況、所受培育、年齡、以及靈性上可取的抱負，主教在任命中列明他的職份。他執行職務的地域範圍，或服務對象都要清楚列明。委任令也必須指示有關職務是以兼職或全職的形式執行，而執事所協助、負責「牧靈工作」的司鐸的名字也必須列明。

9. 聖職人員應該生活在弟兄友愛和祈禱的聯繫裡，彼此合作，也與主教合作，並推動信友在教會和在世界中承擔自己的使命，(14) 並以簡樸、有節制的態度生活，願意以手足之情彼此給予和分享。(15)

10. 就服飾方面而論，終身執事並不像準備晉鐸的執事，(16) 受到適用於司鐸的守則所約束，(17) 他們無須穿著聖職人員的服飾。歸屬獻身生活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執事，則須遵守聖教法典為他們而擬定的守則。(18)

11. 教會法典承認執事有權成立他們的社團，以促進靈修生活、履行愛德與虔敬的

工作，並追求其他符合其聖事祝聖和使命的目標。(19) 正如其他聖職人員一樣，執事不准成立、參與或加入任何與聖職人員身份不相符、或妨礙他們努力執行其職務的社團或組織，即使是民間組織。至於有些社團的性質、宗旨和方法有損教會聖統的圓滿共融，他們也應迴避。同樣，有損執事身份的社團，及危害他為服務教會而履行職責，還有那些反對教會的組織或社團，也該避免參加。(20)

至於以代表制作掩飾，把執事們組織成為**工會或壓力團體**，以致把聖職貶抑至世俗的職業或行業，是完全與聖職人員身份不相符的。同樣，任何形式的社團若妨礙執事與他的主教之間的直接關係，參與這類社團也跟聖職人員的身份不相符。

禁止執事參加這類社團，是因為它們損害神聖職務的執行，並且使神聖職務淪為僱員式的活動；又因為這類社團把主教只視為僱主，就會激發執事與主教之間的衝突。(21)

值得提醒大家，任何私人團體必須得到教會有關當局事先認可 (*recognitio*)，否則不算具有教會團體的地位。(22) 教會有關當局有權利及責任監督這些團體，看其章則所列的目標有否實踐。(23)

來自教會某些團體或運動 (*movement*) 的執事，可繼續享有這些團體的屬靈裨

益，並且在他們服務某個別教會時，得繼續從這些團體汲取援助和支持。

12. 執事從事專業活動所具有的意義，與平信徒有所不同。(24) 因此，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終身執事的俗世工作與他們的聖職息息相關。他們應記住平信徒所肩負的特別使命，「尤其在那些只有透過他們（平信徒）、教會才能作地上之鹽的地方和環境中，他們就特別被召去彰顯教會的臨在和影響。」(25)

其他聖職人員所受的某些限制，為終身執事可得寬減，(26) 教會現行的紀律並沒有禁止終身執事從事政府公職時執行該有的權威或管理現世財物、或從事負責的俗世職務。然而，當這樣的寬減不合時宜時，本地教會法可另有指示。

在從事本地教會法律容許的貿易及商業活動時，(27) 執事應表現得誠實正直。他們應審慎履行民法所規定的義務，而不抵觸自然律、教會訓導、教會法、以及教會的自由。(28)

上述提及的寬減不適用於歸屬獻身生活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終身執事。(29)

終身執事必須作出審慎的判斷，遇到複雜的情況時，應尋求主教的意見。儘管有些職業無疑對社會有好處，但如果由終身執事執行，也可能跟其聖職的牧民責任不相符。教會法定當局在考慮到教會的共融和牧民需要時，宜評估個別個案，包

括：如情況需要的話，在領受聖秩之後轉換職業。

終身執事如在取捨上感到良心矛盾，則所作的決定必須符合教會的信理和紀律，即使需要作出頗大的犧牲。

13. 身為聖職人員，執事必須徹底地優先顧及他們的職務和牧民愛德，並以最大努力，在人間促進基於正義的和平與和睦。⁽³⁰⁾ 執事也可遵照主教團所決定的處理方式，⁽³¹⁾「為保障教會的權利或促進公益」，⁽³²⁾按特殊情況所需，而得以積極參與政黨或工會。但若果政黨或工會運動所依據的意識型態、政策或其牽涉的關聯與教會的信理不容，則嚴禁執事參與。

14. 如果執事意欲離開其所屬教區「一段相當時期」，根據本地（教會）法的規定，通常應先獲得教區或修會教長的許可。⁽³³⁾

生計與保險

15. 本身已受聘從事專業的執事須以自己的薪酬維持生活。(34)

至於那些全勤奉獻自己，以履行教會職務而事奉天主的執事，(35)若能獲得公道的報酬，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薪金」(路10：7)，而上主也讓宣講福音的人靠福音而生活(參閱格前9：14)。然而，這並不排除聖職人員自願放棄這權利的可能性，正如宗徒自己所做的一樣(格前9：12)，以其他方式供養自己。

由於執事在不同的個別教會和國家服務，而他們的工作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為他們制定有關生計的守則而能放諸四海，並非易事。就這方面而論，必須注意到宗座或主教團與政府之間可能作過的議約。如有此等情況，本地(教會)法該就執事的生計事宜作合宜的決定。

16. 由於聖職人員積極、具體地獻身於教會的職務，他們有權領取生活費，包括「適合他生活情況所需的報酬」，(36)並享有社會保障。(37)

至於已婚執事，法典規定：「對全勤服務教會的已婚執事，應享有足夠酬勞，照顧其個人及家庭生活；至於因現有或曾從事的世俗職業而已獲得入息者，應以該收入照顧其個人及家庭之需要」。(38) 在規定「足夠的」酬勞時，須考慮以下的因素：個人處境、所執行職務的性質、時間及地方因素、聖職人員的物質需要（包括已婚執事的家人）、公平地酬報他所作出的服務。事實上，同樣的一般標準也適用於所有聖職人員。

為能給教區的聖職人員提供生活費，每一個地方教會應成立特別基金，「募集財產及捐獻，以維持聖職人員的生活」。(39)

至於社會保障計劃，除非另有其他安排，則由另一基金提供。(40)

17. 凡在教區全勤服務的獨身執事，如沒有其他收入來源，則有權按法律的一般原則獲得報酬。(41)

18. 全勤服務教會而又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已婚執事，理應按以上提及的一般原則獲得報酬，好使他們能照顧自己及家庭之需要。(42)

19. 全勤或半職履行牧職的已婚執事，若由現有或曾從事的世俗專業獲得收入，應以該收入照顧自己及家庭之需要。(43)

20. 至於付還開支的複雜事宜，則按本地教會的法律規定合適的準則，包括：例如，那些因執事服務而得益的機構和堂區有義務付還他在執行職務時所導致的開支。

本地（教會）法也可以規定，如執事並非因自己的過失而失業時，教區對他的承擔。同樣，教區也應界定照顧已亡執事的遺孀和子女的责任程度。如可能的話，執事在領受聖秩前該購買保險，好能應付必時之需。

執事身份的喪失

21. 執事信靠天主永遠的忠誠，他蒙召以慷慨的奉獻，和歷久常新的堅忍來活出他的聖秩。一旦有效地領受聖秩，就永不消滅。然而，聖職身份則有可能根據聖教法的準則而喪失。(44)

第二章 執事職務

執事的職責

22.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把執事的職務綜合為：「禮儀、聖言及愛德」三重職務。(45) 這樣，透過參與聖秩職務，執事表達出基督唯一而三重的職務。執事「是導師，因為他宣講、並見證天主聖言；他**聖化**，因為他施行聖洗、分送聖體和主持聖儀，他在彌撒慶典中，作『聖血的服務員』，保管和分送聖體；他是**嚮導**，因為他激勵團體，或在某一個層面激勵教會的生活」。(46) 因此，執事協助和服務主禮的主教及司鐸，他們注意信理，並引導天主子民。

執事的職務既是服務信友團體，就應「在建樹基督徒合一方面衷誠合作，不偏私，不發起不合時機的事」。(47) 他應培養那些「使他易於被別人接納的人性素質：可靠，慎言，醒覺到自己交談的能力，好能具有真正的大公態度」。(48)

聖言的服務

23. 在授予聖秩禮上，主教把福音書交給執事，說：「領受基督的福音吧，你要成為祂的先驅」。(49) 正如司鐸一樣，執事藉著自己的操守、基督奧跡的宣講、傳遞基督徒信理、和關注我們時代的問題，把自己托付給眾人。因此，執事的主要職責，就是與主教和司鐸合作，執行職務；(50) 因為這職務並不出於他們自己的智慧，而是出於天主聖言的智慧，召叫眾人皈依和成聖。(51) 為履行這職務，他須準備自己，仔細研習聖經、聖傳、禮儀、和教會生活。(52) 再者，在詮釋和應用神聖的寶庫時，執事必須依從訓導當局的指示，好能完整而忠實地教導和闡明基督的奧跡。(53) 因為訓導當局——羅馬宗座，以及與他共融的主教們(54)——「是天主及公教真理的証人」，(55) 執事也須學習福傳技巧，使他得以在多元的文化環境和人生的不同階段中，有效地和完整地向當代人傳遞信仰。(56)
24. 傳報福音和宣講天主聖言是執事的本份。(57) 在滿全法律所定的條件下，執事有權在各地宣講。(58) 這權力建基於聖秩聖事，但在執行時，應至少得到聖堂主任司鐸的默許，並懷著謙遜態度，作天主聖言的僕人而非主人。在這方面，可常參照宗

徒的告誡：「我們既蒙垂青，獲得了這職務，我們決不膽怯；反而戒絕了一切可恥的隱瞞行為，不以狡猾行事，也不變通天主的道理，只是藉著顯示真理，在天主前將我們自己舉薦於眾人的良心」（格後4：1—2）。(59)

25. 當執事根據有關的守則主持禮儀慶典時，(60)他應重視講道的環節，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基督奧跡中的奇妙化工，而基督的奧跡又臨在、及在禮儀中生效」。(61)執事應接受訓練，透過祈禱、研讀聖經、與教會訓導保持完全協調，並配合他們的宣講對象的處境，用心準備道理。

為協助信友對基督信仰的知識得以增長、並藉勤領聖事強化信仰、及在家庭工作及社會生活中表達信仰，執事必須重視對信友講授教理，尤要切合他們基督徒生活中的不同階段。(62)隨著當代社會日益世俗化，為人和為福音帶來前所沒有的挑戰，因此完整、忠實的和清晰的教理講授，尤為迫切需要。

26. 當代社會需要新的福傳，因而要求晉秩聖職人員付出更大、更慷慨的努力。執事「被祈禱，和最重要的，被熱愛聖體所滋養」，(63)除了投身於教區和堂區的教理講授、福音傳播，以及為準備領受聖事而設的課程外，還應奮力在自己的職業生活裡

傳遞聖言，一是透過直接宣講的方式，二是積極臨在於公眾輿論得以建立及道德守則得以應用的地方——例如：參與促進家庭或生命權利的社會服務或組織。執事們也應意識到，在學校、⁽⁶⁴⁾在天主教及民辦大學⁽⁶⁵⁾的宗教及倫理教育中、以及充份善用現代社會傳播工具，⁽⁶⁶⁾都極有可能履行聖言服務。

以上的新領域無疑是把福音帶給當代及社會非常有效的途徑。除了正統的信仰不可或缺外，善用這些途徑還需要專門訓練。⁽⁶⁷⁾

最後，執事應謹記，他們有責在出版關乎信仰或倫理的著作前，⁽⁶⁸⁾先呈交教區教長審閱。如他們要替那些經常攻擊天主教或攻擊優良道德的刊物撰寫文章，也必須事先獲得教區教長的批准。他們參與電台或電視廣播時，也須遵守主教團所訂的守則。⁽⁶⁹⁾

在任何情況下，執事應堅持：絕不妥協，時常表達真理——這是首要和不可或缺的。

27. 執事須意識到，教會的本質是傳教的，⁽⁷⁰⁾既因為按照天父永恆的計劃，她始源自聖子與聖神的使命；也因為她從復活的主那裡接受了明確的命令：要向一切受

造物傳福音，並為相信的人施洗（參閱谷 16：15—16；瑪 28：19）。執事是教會的聖職人員，因此，他們雖歸屬個別教會，但並不表示他們沒有普世教會的傳教義務。所以，在他們的職業或家庭（如已婚）責任許可下，應樂於向**萬民傳教**。(71)

執事的服務聖職與教會的傳教幅度息息相關：執事的傳教工作包括聖言職務、禮儀以及愛德工作；它們都會倒過頭來融入執事的日常生活中。在俗世的專業和職業中為基督作見證也是傳教方式的一種。

禮儀的服務

28. 授予聖秩禮強調執事職務的另一個幅度：服務祭台。(72)

執事領受聖秩聖事，好能以穿著祭衣的身份服務，聖化基督徒團體，與主教和司鐸保持聖統的共融。他們為主教提供聖事性的協助，其次也為司鐸提供聖事性的協助，因為司鐸聖職相對於主教聖職而言，有內在、一體的關係，然而與主教及執事職不相混淆。

顯然，由於這種對祭台的服務是建基於聖秩聖事，因此本質上是有別於任何委託給平信徒的禮儀職務。執事的禮儀職務也有別於晉秩司祭職的禮儀職務。(73)

因此，在感恩祭中，執事並不主持這奧跡；恰好相反，執事一方面代表天主子民，並特別協助他們將自己的生活跟基督的奉獻相結合；另一方面，他以基督之名協助教會分享祭獻的成果。

由於「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74) 執事在禮儀中提供聖事性協助 (sacramental assistance)，這協助的權利為他也是獲得聖事恩寵的泉源，滋養（他）整個的牧職。故在領受這恩寵（執事職）之前，他必須在神學和禮儀上作謹慎而有深度的準備，好使他能堪當地參與聖事與聖儀的慶祝。

29. 執事在執行職務時，應常敏銳地意識到，「一切禮儀慶典，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行為，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在名義和程度上，等同禮儀的效能」。(75) 禮儀是恩寵和聖化的泉源，其效能是源於基督，並非依靠施行人的聖德。以上所肯定的，應促使執事在謙遜中成長，因為他永不可減損基督的救世工程。同時，這份肯定應激勵他度聖潔的生活，好能堪當服務

禮儀。禮儀行動不可被貶為純粹個人或社會行動，以致任何人都可以舉行，因為禮儀是屬於普世教會這奧體。(76) 執事應以虔敬的態度遵守神聖奧跡所專有的禮儀守則；好能帶領信友有意識地參與禮儀，強化他們的信仰，朝拜天主，並聖化教會。(77)

30. 根據教會的傳統和法律的規定，(78) 執事「輔助主教和司鐸慶祝神聖的奧跡」。(79) 因此，他們應致力推動全體會眾能投入禮儀慶典，培養信友以心神參與、並在禮儀中執行各種職務。(80)

他們應謹記，在禮儀中，美學的幅度是重要的，因為它能把當下所慶祝的「美」傳遞給參與者整個人。音樂與歌詠（即使是最簡單的），所宣講的聖言，以及信友在基督的平安與寬恕中所活出的共融，都是執事應促進的寶貴遺產。

執事應忠實地遵守禮儀書的禮規，不得擅自增添、減少或改變。(81) 操縱禮儀，就等於剝奪禮儀所蘊藏的基督奧跡的豐饒，也意味著冒犯教會以智慧所建立的美好事物。因此，執事在禮儀中應只執行屬於自己職份內的事。(82) 在神聖禮儀進行時，應按禮儀守則的規定，稱職及有尊嚴地穿著合宜的服飾。(83) 即配合禮儀顏色的執事袍，連同長白衣、腰帶和斜聖帶，「這是執事專有的禮儀服飾」。(84)

執事職務亦包括：準備信友領受聖事，並在他們領聖事後，給予牧民照顧。

31. 執事與主教和司鐸，都是聖洗聖事的職權施行人。(85) 他在執行這職權時，一是須獲得堂區主任司鐸的許可，因為主任司鐸享有特別的權利，替那些託給他作牧民照顧的人施洗。(86) 二是在緊急時刻施洗。(87) 此外，為幫助領受者準備而言，執事的服務尤其重要。

32. 根據〈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的指引，(88) 慶祝感恩聖祭時，執事輔助那些在會眾中主禮，和祝聖上主體血的人：即主教及他的司鐸們。(89) 藉此，執事展現僕人基督的形象。在彌撒慶典中，他在司鐸身旁，(90) 協助他，尤其是失明或病弱的司鐸。在祭台上，他準備聖爵和經本。他向信友宣讀禱文意向，邀請信友互祝平安。禮儀中若有其他服務人員出缺，他也在必要時執行有關的職務。

執事不可誦唸感恩經和集禱經，也不可使用那些祝聖主的體血者專有的動作。(91)
執事恰當地宣讀聖經。(92)

作為聖體的職權施行人，(93) 執事在彌撒慶典中分送聖體給信友，並在彌撒以外，為病人送臨終聖體（天路神糧）。(94) 同樣，他也是明供聖體和聖體降福的職權施

行人。(95) 在缺乏司鐸的情況下，執事須主持主日慶典（譯者註：即聖道禮／聖道聖體禮）。(96)

33. 原本主要由主教負責的家庭牧民，可委託給執事履行。在支持家庭面對困難和痛苦時，(97) 執事的責任不單只幫助他們解決道德或禮儀上的疑難，有時甚至會涉及社會性及個人性的困難，家庭牧民可以在教區層面履行，或經堂區主任司鐸的認可，在地方層面履行。其實際工作可包括：推廣有關基督徒婚姻意義的教理講授，給予準新郎新娘婚前輔導，促使婚禮慶典能有意義地舉行，及在婚後給予夫婦支援。(98)

在促進夫妻之愛的福音價值觀、保障夫妻之愛的德行、以及如何從人性和基督徒的角度實踐負責任的父母職等方面，已婚執事都可提供相當的協助。

如執事獲堂區主任司鐸或地方教會教長委託，可在彌撒外舉行的婚禮中証婚，並以教會的名義祝福新人。(99) 根據既有的教會法規定，(100) 他們可獲授權（証婚）。然而，此授權的轉授，只可按照教會法典特別指明的方式處理。(101)

34. 教會的信理斷定，⁽¹⁰²⁾ 施行病人傅油聖事的職權保留給主教和司鐸，因為這聖事涉及赦罪和堪當地領受聖體。但是，病人的牧民照顧則可委託給執事。即積極投入服務為幫助病者減輕痛苦；講解教理以幫助病人準備領傅油聖事；在缺乏司鐸的情況下，幫助信友為將要面對的死亡，作好準備；以及按照既定的儀式，送臨終聖體；這些都是執事將教會的愛帶給受苦的信友的途徑。⁽¹⁰³⁾

35. 執事須履行教會制定的義務，慶祝時辰禮儀；透過時辰禮儀，整個教會與體參與元首基督向天父呈獻的祈禱。他們應謹記這義務，每日按批准的禮儀經書，以及按所屬主教團所規定的方式，誦唸日課。⁽¹⁰⁴⁾ 此外，他們應勉力推動基督徒團體更多人參與這禮儀，因為這並非屬於私人的，而是整個教會的行動，⁽¹⁰⁵⁾ 即使當個人獨自誦念時亦是如此。

36. 執事是聖儀的施行人。聖儀是「相似聖事的神聖記號，表示著某些效果，尤其是屬靈的效果，藉教會的祈禱而獲得」。⁽¹⁰⁶⁾

因此，在法律明確准許下，執事可以給予那些與教會及聖事生活最緊密相連的祝福。⁽¹⁰⁷⁾ 他也可主持彌撒以外的殯葬禮儀，以及基督徒的葬禮。⁽¹⁰⁸⁾

然而，如有司鐸在場或可以主持禮儀時，這些工作必須給司鐸執行。⁽¹⁰⁹⁾

愛德的服務

37. 因著聖秩聖事，執事與主教和教區的司鐸團保持共融，參與相同的牧民職責，⁽¹¹⁰⁾但卻以不同的方式執行，即藉服務和協助主教及其司鐸們。由於這份參與是來自聖秩，他們以基督之名服務天主子民。故此，他們該以謙遜和愛德服務，按聖玻里加的話，他們必須常屬於「憐憫、熱誠，按照主的真理行事，祂作了罪人之僕」。⁽¹¹¹⁾因此，執事的職權是一種愛德服務。同時，基於聖秩祝聖和使命的統一性，這職權是在與主教及其司鐸們的聖統共融中行使⁽¹¹²⁾，以幫助和培養地方教會的所有成員，好使他們能以共融的精神，按照每人的獨特神恩，參與教會的生活和使命。

38. 在履行愛德的職務時，執事應使自己肖似僕人基督，因為他們代表基督，在一切之上他們應「專務愛德的服務和管理工作」。⁽¹¹³⁾所以，在授予聖秩經文中，主教祈求天主教父，使他們能「充滿各種德行，真誠地履行愛德，關懷貧困弱小者，謙遜地服務……願他們成為你聖子的肖像；祂來不是受人服事，而是服務他人」。⁽¹¹⁴⁾執事應藉著所言和所立的榜樣，致力使眾信友效法基督，好使信友們也能恆常不懈地服務他們的弟兄姊妹。

教區和堂區的愛德工作是主教和司鐸基本職責之一，但從教會的傳承得知，他們把這些工作委託給教會職務中的僕人，即委託給執事。⁽¹¹⁵⁾同樣，愛德服務中的基督徒培育也可委託給執事：培育講道人員，青年團體，平信徒團體；維護在不同階段中的生命，並以基督信仰的秩序轉化世界。⁽¹¹⁶⁾在這些領域內，執事的服務尤見重要，因為今天教會被召回應人類的靈性和物質需要，是多式多樣的。因此，他們該一視同仁地服務所有信友，而且特別照顧受苦者和罪人。作為基督和教會的聖職人員，他們必須超越一切意識形態和狹隘的黨派利益，以免削弱教會使命的力量，即基督的愛。執事的服務需使人經驗到天主的愛，並且開啟人的心靈去接受恩寵的工作，好使他受感動而皈依。

執事的愛德職務也包括在財物管理和教會的慈善活動上，提供適當的服務。在這方面，「執事以聖統人員的名義履行愛德和管理職責，並且提供社會服務」。⁽¹¹⁷⁾所以，執事可被委任職教區財務長⁽¹¹⁸⁾，也可被提名加入教區財務委員會。⁽¹¹⁹⁾

聖教法典賦予終身執事的使命

39. 執事職務的三個幅度，可視乎情況，在不同程度上，佔去每位執事活動的大比例。然而，在神聖啟示的層面上，三重服務卻呈現當中的一體性：聖言服務導向祭台的服務；而祭台服務又透過禮儀促成生活的轉化，結出愛德的成果。「如果我們考慮到執事服務的深層靈修本質，那麼，我們使更明白這三個幅度之間的相互關係，而傳統上這三重職務是與執事職聯繫在一起的，就是：服務聖言、服務祭台、和愛德的服務。視乎不同的情況，個別執事的工作可特別集中其中一兩項，但在天主的救贖計劃裡，這三項職務是緊密連結在一起」。(120)

40. 在歷史沿革中，執事的服務曾有不同的形式，好能滿足基督徒團體多元的需要，並使該團體能夠履行它愛德的使命。唯有主教⁽¹²¹⁾才有權按法律常規為每位執事分派教會的職位，因為他「以基督代表和使節的資格」，⁽¹²²⁾管治和負責地方教會。在分派職位時，應同時小心注意牧民需要，和終身執事的個人、家庭（適用於已婚執事）、以及專業處境。無論如何，執事應在情況許可下，在宣講、禮儀和愛德等方面完整地履行他們的職務。他們不應被貶至託付可有可無的職責，或僅充當代替者，

也不應從事一般委託給非晉秩信友的職責。唯有這樣，終身執事作為基督僕人的真正身份才清晰，也為免使人感到執事不過是平信徒以特別方式參與教會的生活而已。

為了執事的益處，並為了防止遇事才臨時安排，在授予聖秩時，應一併委以清楚的牧民職責。

41. 執事的服務雖有各種形式，但通常都在教區和堂區的牧民行動中、合適的範圍內執行。

主教可委派執事在一個堂區協助主任司鐸，⁽¹²³⁾或協助由一位或多位司鐸共同(in sodium)負責的數個堂區，從事牧民照顧。⁽¹²⁴⁾

如果有些堂區因司鐸的短缺而沒有主任司鐸，終身執事參與該堂區的牧民照顧時，⁽¹²⁵⁾比起非晉秩信友，應有較優先的地位。在這樣的情況下，必須申明，堂區的協調人仍然是司鐸，因為他才是固有的牧者。牧靈工作(cura animarum)只託付給他，而執事則是他的協助者。

執事也可被邀以主教或堂區司鐸的名義帶領散居的基督徒團體。⁽¹²⁶⁾「在那些缺乏司鐸或不容易找到司鐸的地域、環境、社會階層和團體裡，這是需要履行的傳教職責。尤其在那些沒有司鐸能舉行感恩祭的地方，執事聚集和帶領團體舉行聖道禮，並分送保存的聖體。⁽¹²⁷⁾當執事被派往缺乏司鐸的地方時，須獲得教會的任命」。⁽¹²⁸⁾在上述禮儀聚會中，應當為司鐸聖召祈禱，好能清楚強調其不可或缺性質。如有執事可提供服務，信友的牧民照顧就不應委託給平信徒或平信徒團體。同樣，如果果有執事在場，主日的聚會就該由他們主持。

執事獲委職位時，其職權範圍應清楚列明於委任書中。

在牧民職務上，若有方法能幫助執事和其他人作有建設性和忍讓的合作，都值得推崇，且應以慷慨和堅定的態度去貫徹推行。由於執事理當尊重堂區主任司鐸，並與所有分擔牧民照顧的人保持共融、一起工作，他們也理當獲得眾人的接納和完全的認同。在那些經主教批准成立堂區牧民議會的堂區，執事若被委派參與這些堂區的牧民照顧，他們按理是這些議會的成員。⁽¹²⁹⁾最重要的是，真正的愛德就是意識到在各項職務中都有聖神的恩賜，為建樹基督的身體。這樣的愛德需要廣揚。

42. 在教區的層面，確實有很多機會可使執事職務成功地執行。如執事具備所需的資格，他們可出任教區機構的成員，尤其是教區牧民議會，⁽¹³⁰⁾和教區財務委員會，及參與教區會議。⁽¹³¹⁾

然而，他們不可作司鐸議會的成員，因為這組織是專為司鐸團而設的。⁽¹³²⁾

執事若擁有所需的條件，可在主教公署擔任秘書長，⁽¹³³⁾審判官，⁽¹³⁴⁾推事，⁽¹³⁵⁾豫審官，⁽¹³⁶⁾檢察官、公設辯護人⁽¹³⁷⁾以及書記。⁽¹³⁸⁾

然而，執事不可出任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或總鐸，因為這些職位是保留給司鐸的。⁽¹³⁹⁾

執事可執行職務的其他範圍還包括：教區各種委員會，在指定社會環境中從事牧民工作——尤其家庭牧民、或有特別牧民需要的團體，例如少數族裔。

執事在擔任上述職位時，應當記得，教會的每項行動都具有愛德與服務眾人的特性。在司法、管理和組織等事宜上，執事應常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官僚態度，否則會使他們的職務失去牧民意義和價值；那些被委這些事宜的執事，應被分派合宜的崗位，好使他們的職責能相稱於「服侍」的身份，以確保執事聖職的完整性。

第三章 執事的靈修

處身當代世界

43. 在天主教的眷顧、基督所召集、並由聖神帶領之下，教會是在具體的歷史境況中生活，和宣講福音。教會在現世不過是朝聖者，⁽¹⁴⁰⁾邁向天國的圓滿。⁽¹⁴¹⁾「教會心目中的世界是人類大家庭，置身於所有事物當中。世界是人類歷史的舞台，帶著人類奮鬥、失敗和勝利的戳記。以基督徒觀念來看，世界乃由天主所造化，所保存；雖不幸為罪惡所奴役，卻為基督所釋放，祂以十字架和復活折斷了惡魔的操縱，使得世界重新依照天主的計劃，獲致改造而臻於完善」。⁽¹⁴²⁾

執事身為教會的成員和聖職人員，應在他的生活和職務中，常常記住這現實：他應熟悉當代的眾文化，也應熟悉時代的渴望和問題。他是在這背景下蒙召作基督僕人活生生的標記，肩負教會的責任，「一面洞察時代的徵兆，一面在福音光照下，為人類解釋這些徵兆，好使教會在各個時代都能以當代人所了解的說話，去解答人每一個時代都提出的、有關現世及來生的問題，以及今生與來世間的關係」。⁽¹⁴³⁾

成聖的召叫

44. 成聖的的普遍召叫，是源於「信仰的洗禮」。藉此，人就「真正成為天主的子女，分享了天主性，所以真是聖徒」。(144)

在領受聖秩聖事時，執事「以新的方式祝聖於天主」。藉此，他們「受傳於聖神，為基督所派遣」，(145) 服務天主子民，並「建樹基督的身體」(弗 4 : 12)。

執事的靈修由此而生，其源流是自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所稱的「執事職的聖事恩寵」。(146) 這恩寵除了幫那執事實踐他的職責外，也觸動他存有的最深處，促使他甘願交付整個自我，在教會內服務天國。正如「執事職」(譯者註：「執事職」*diaconate*，有服務 *diaconia* 的字根) 一詞所指出，最能總括領受這聖事的人心中的感受和渴望的，就是**服務精神**。透過執事職，耶穌所講及他自己的使命就得以繼續實現：「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 20 : 28)。(147) 因此，執事在他的各項「服事」中，生活出服從的德行：當他忠實地履行那些委託給他的職務時，就是服務主教和司鐸；並藉此有份於基督的使命。執事就是以這種服務模式，為著眾人的益處，履行牧民職責。

45. 所以，執事應以感恩之情接納邀請、追隨基督僕人，在生命的各種境遇中忠於這份邀請。執事在聖秩聖事中所領受的神印使他相似基督，他應緊密地依附基督。

成聖是一項所有信徒都有的責任。⁽¹⁴⁸⁾對執事而言，這責任有更深一層基礎，就是他所領受的特別祝聖。⁽¹⁴⁹⁾成聖包括按照個人的生活狀況實踐基督徒的各種德行，各種福音規誡和勸諭。執事蒙召度聖潔的生活，因為聖神在聖洗和聖秩聖事中聖化了他，同一的聖神也立他為基督教會的聖職人員，為服務和聖化人類。⁽¹⁵⁰⁾

對執事而言，成聖的召叫意味著「以謙遜的服務態度追隨基督；謙遜的服務態度不但在愛德工作中表達，也薰陶和塑造人的思想與行動」。⁽¹⁵¹⁾當「他們的職務與這精神相符，便能清楚突顯最能展現基督面貌的素質：即服務」。⁽¹⁵²⁾因此，他們實在不應只是「天主的僕人」，而亦應是「在他（們）的弟兄中成為天主的僕人」。⁽¹⁵³⁾

執事在聖秩中的定位

46. 藉著特別的聖事恩賜，聖秩聖事使執事特別分享基督的祝聖和使命；祂為了救贖人類而成為天父的僕人。聖秩又以嶄新和特定的方法，讓執事進入基督的奧跡、

教會的奧跡、和全人類救恩的奧跡。所以，執事的靈修生活應加強團體性的靈修而深化這三重關係，因為這種靈修見證教會的本質：共融。

47. 執事職必須與基督拉上關係，這是最首要和基本的；基督為了愛天父和愛世人，甘願取了奴僕的形態。⁽¹⁵⁴⁾ 因著領受聖秩，執事確實蒙召要遵照僕人基督的模範而行。

天父永恆的兒子「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斐 2：7)，並透過服從天父(若 4：34)和謙遜地服事弟兄(若 13：4-5)而活出這奴僕的狀態。在救恩工程中作為天父的僕人，基督在教會內成了每一位執事的道路、真理和生命。

當牧職活動能帶領人去認識、愛慕及跟隨那服侍人的基督時，這些牧職活動就變得有意義。因此，執事應努力以基督作為自己生活的模範，因為基督透過服從天父而救贖人類，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

48. 能夠與基督建立這種牢不可破的基本關係的，就是教會。⁽¹⁵⁵⁾ 即基督所愛護、淨化、滋養潤和照顧的教會(參閱弗 5：25, 29)。如果執事沒有分享基督對教會的愛，就不能忠實地肖似基督；「因著教會的使命和她神聖的建立，執事不得不緊密地依附教會」。⁽¹⁵⁶⁾

授予聖秩禮說明主教與執事之間的聯繫：唯有主教給候選人覆手，並呼求聖神傾注在後者身上。因此，每位執事得以在他與主教的聖統共融中為自己的職務找到定位。⁽¹⁵⁷⁾

執事聖秩也強調另一教會性層面：它使領受者分享基督的服務 (*diaconia*)，藉此服務，天主子民（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那些與他共融的主教們，連同司鐸團的合作所管理）繼續進行救贖人類的工作。因此，執事蒙召以熱愛教會之情，並透過真誠渴望與教宗、直屬的主教及其教區的司鐸共融，來滋養自己和他的職務。

49. 我們總不可忘記，基督服務的對象，就是人類。⁽¹⁵⁸⁾ 每個人雖帶著罪惡的痕跡，但卻蒙召與天主共融。「天主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正是為了這愛的計劃，基督成了奴僕，取了血肉。教會繼續在歷史中作基督這服務的標記和工具。

因著聖秩聖事，執事服務所有需要救恩的弟兄姊妹。正如人類能在僕人基督的言行中看到天父圓滿的愛，並藉此獲得救恩；同樣，同一的愛德也必須在執事的生命中呈現，與日俱增地仿效基督愛世人——超越所有意識型態，這就是每位執事靈修生活的基本成份。

那些尋求晉身執事行列的人，必須具有一種「服務聖統制和基督徒團體的本然傾向」。(159) 這不該理解為「單純本性中的自發態度，而是一種受恩寵所激勵的本然傾向，富有服務的精神，使人的行為看似基督的行為。執事聖秩發展這傾向：它使領受者更親密地分享基督的服務精神，並以特別的恩寵深深影響領受者的意志，使得他在一切行動中，被一股新的傾向所推動，勇於隨時服務弟兄姊妹」。(160)

靈修生活的輔助

50. 上述關係強調靈修生活的首要地位。執事須謹記基督的服務比一切本性能力重要，應不斷憑著良心、並以自由去接納祂的邀請：「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正如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上，憑自己不能結實；你們若不住在我內，也一無所能」(若15：4)。

以執事職身份追隨基督既吸引，但也是艱辛的承擔。儘管執事聖職帶來滿足和賞報，但也會遇到作為主耶穌基督跟隨者的困難和考驗。為能圓滿地活出這職務，執事必須親密地認識基督，好讓基督肩負他們職務的重擔。他們必須把靈修生活列

為優先，並慷慨地活出他們的服侍精神。他們應協調好聖職和職業上應盡的義務；如是已婚者，也要協調對家庭的本份，好能不斷加深對僕人基督本人及其使命的投身。

51. 靈修生活的進步，首先是在正直的生活裡，透過忠信和不懈地執行職務而達致的。⁽¹⁶¹⁾ 這樣執行職務不但助長靈修生活，而且也促進超性的德行、無私的性格、服務弟兄姊妹、和與聖統共融。對有關司鐸的指示，作適度修改後，(*mutatis mutandis*) 也可應用在執事身上：「透過每天的神聖工作……他們即處於成全生活的正軌中。而司鐸具備聖德又有助他們的服務能產生成果」。⁽¹⁶²⁾

52. 執事應常謹記在聖秩禮中所接受的勸諭：「領受基督的福音，成為福音的先驅，你要相信你所宣講的，教導你所相信的，實踐你所教導的⁽¹⁶³⁾」。為了堪當和有效地宣講天主的聖言，執事務須「透過恆常閱讀和鑽研聖經，好能滲進聖經的氛圍裡。以免他們中有人原來應把天主的聖言，無盡的財富，尤其在神聖的禮儀中，同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分享，而竟變成『為其他人，他只是聖言的空洞宣講者；在自己的內心，他又不是聖言的聆聽者』」。⁽¹⁶⁴⁾ 」。⁽¹⁶⁵⁾

還有，執事在真正傳遞有關天主及公教真理的導師指導下，⁽¹⁶⁶⁾應勉力加深對聖言的認識，聆聽到它的召喚，並經驗它的拯救德能（參閱羅 1：16）。他們的聖化是建基於他們的被祝聖和被派遣。真的，對於聖言，他們應意識到，他們是聖言的僕人。身為聖統制的成員，執事的行動和公開的宣講會涉及教會。因此，就牧民愛德而言，執事該確保他們教導的真確性。同樣，他們在領聖秩前宣發過信德，和許下了效忠的諾言，他們就該保持著這精神，⁽¹⁶⁷⁾與教宗、主教們，以及與他們直屬的主教保持明確及實在的共融。共融不只在於關乎信德的條文，而且也關乎教會訓導中的平常訓導（ordinary Magisterium）和教會紀律。的確，「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活力，教會子女們的力量，靈魂的食糧，以及精神生活清澈和不竭的泉源」。⁽¹⁶⁸⁾因此，執事越接近天主聖言，就越渴望把聖言通傳給其他的弟兄姊妹。天主在聖經中向人講話：⁽¹⁶⁹⁾聖職人員藉著宣講，促成這救恩性的相遇。那麼，為免信友因聖職人員的無知或怠惰而被剝奪聆聽聖言的機會，執事應奉獻自己，孜孜不倦地宣講聖言，並謹記為聖言服務並不局限於宣講。

53. 同樣，當執事在施洗、或分送基督體血、或在其他聖事及聖儀慶典中服務時，就是肯定自己在教會內的身份：他是基督身體的聖職人員，而這身體是奧秘性的，同時也是建構性的。他應謹記若這些教會的行動，是出於信德並以虔敬的態度進行，便能使自身的靈性生命有所增進，同時亦對基督徒團體有所建樹。(170)

54. 至於靈修生活，執事應特別重視給予恩寵的各聖事，為「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朝拜天主」。(171)

首先，他們應特別懷著信德，參與每日的感恩祭慶典，(172) 並盡可能履行他們固有的禮儀**職責**，欽崇臨在聖事中的主，(173) 因為在聖體聖事（一切福傳工作的泉源和高峰）裡，「含有教會的全部精神財富」。(174) 在聖體聖事裡，他們真正與基督相遇，基督為了愛人類而成為贖罪的犧牲、永生的食糧、和所有受苦者的朋友。

執事意識到自己的軟弱，並信賴天主的仁慈，他應定期領受懺悔聖事，(175) 因為透過懺悔聖事，罪人與救主基督相遇，接受罪赦，被催迫邁向愛德的圓滿。

55. 當執事在履行主教委託給他們的愛德工作時，應常受基督愛眾人的典範所指引，而不是受個人興趣所指引，也不是受有損救恩普遍性、或否認人有超越召叫的

意識型態所引導。他們應時常意識到，愛德的服務必會促進個別教會間的共融不斷增長，因為愛德正是教會共融的靈魂。因此，執事理應與其教區的司鐸加強手足之情，和促進相互的合作，並與他們的主教保持真誠的共融。

56. 執事應常忠於主的命令：「你們應當時時醒寤祈禱，為使你們能逃脫即將發生的這一切，並能立於人子之前」（路21：36；參閱斐4：6—7）。

祈禱是人與天主的位際性對話，賦予人追隨基督和服務弟兄姊妹所需的力量。執事既確信這事實，就應採用各種祈禱形式來陶成自己：主教團所規定的時辰祈禱，⁽¹⁷⁶⁾讓這種祈禱滲透他們的整個祈禱生活，因為執事作為聖職人員，應為整個教會祈禱。他們把時辰祈禱延續到神聖誦讀 (*lectio divina*)、虔敬的心禱、以及本地（教會）法所規定的靈修退省。⁽¹⁷⁷⁾

執事應養成懺悔的習慣，和注意能促進與天主位際性相遇⁽¹⁷⁸⁾的各種途徑，以獲得聖化。

57. 參與僕人基督的奧跡，必然導致執事的心靈歸向教會和她的至聖母親。基督的確不能與教會分割，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與基督——教會的頭——真正結合，必

會助長對祂的身體——教會——的真愛。這愛促使執事勤奮工作，透過忠誠地履行他的聖職本份，並透過與直屬主教和司鐸團的友愛和聖統共融，從而建樹教會。執事應關心整個教會：普世教會，其團結的首要 and 恆常可見的基礎是羅馬宗座，即伯多祿的繼承人；⁽¹⁷⁹⁾還要關心所屬個別教會，「尊從主教為其牧者，並由主教藉福音及感恩祭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即臨在此處」。

(180)

愛基督、愛教會、與愛上主的婢女童貞榮福瑪利亞有著深深的相連。她以母親獨特之榮銜，無私地協助她聖子的「服侍」（參閱若 19：25—27）。對天主之母的愛建基於信德，並表達於每天誦唸玫瑰經，效法她的德行，和信任她，這一切都標誌著真實的孺慕之情。⁽¹⁸¹⁾

瑪利亞以深切的尊敬和慈愛凝望每位執事。的確，「在受造界的人中，最能活出聖召的全部真理，就是童貞聖母瑪利亞，她可以如此作了，是因為她與基督有親密的結合，從未有人以比她更大的愛去回應天主的無限愛。」⁽¹⁸²⁾這份出於聖言並禁

根於聖言，對主的婢女童貞瑪利亞的愛，會使執事效法她的一生。就這樣，聖母的幅度，存在於教會中，這幅度與執事的聖召十分相近。⁽¹⁸³⁾

58. 定期的靈修指導會為執事帶來極大的幫助。經驗清楚顯示，與具備智慧的神師進行真誠而謙恭的交談，使人獲益良多，不但能解決人生裡無可避免的疑惑和問題，而且使人藉必要的明辨，加深對自我的認識，並在真誠跟隨基督的道路上成長。

執事的靈修與生活狀況

59. 相對之下，有別於鐸職的要求，不但首先是獨身的男人，以及鰥夫，連那些生活在婚姻聖事中的男人，都可獲准領受終身執事職。⁽¹⁸⁴⁾

60. 教會以感恩之情，承認天主賦予其部份成員獨身的恩賜。同時，東、西方教會以不同的方式，把獨身的恩賜與晉秩職務相聯繫，而獨身也特別切合晉秩職務。⁽¹⁸⁵⁾教會意識到，為了天國的原故接受和活出這恩賜（參閱瑪 19：12），可導引執事整個人邁向基督。基督奉獻自己，以貞潔的生活事奉天父，好能帶領人走向天國的圓

滿。藉著這份徹底的選擇去愛天主和服務弟兄姊妹，既不妨礙執事的個人成長，又能培養人在愛德中達致真正的完美。的確，在獨身生活裡，愛成了完全和完整地奉獻給基督的標記，也標誌著更自由地事奉天主、服務人群。⁽¹⁸⁶⁾選擇獨身，並不表示輕視婚姻，也不是逃避現實，而是以特別的方式服務人類和世界。

當代人經常沈醉於短暫的事物裡，他們對那些以生活去見證永恆的人尤其敏感。因此，執事應特別留心，藉著忠於獨身生活而向他們的弟兄姊妹作見證，推動他們尋求更高的價值、即符合人更超越呼叫的價值。『為天國的緣故』而守獨身，不單是末世性的標記，而且就服務天主子民而言，在當代生活更具有重大的社會意義。⁽¹⁸⁷⁾

為能在一生裡，為整個教會的裨益而保存這份天主特別的恩賜，執事不應過於依靠自己的力量，但應以審慎和警醒的精神，忠於靈修生活和自己的職責，謹記「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瑪 26：41）。

他們處理與人的關係尤須謹慎，以免因親暱而不易自我節制或產生醜聞。⁽¹⁸⁸⁾最後，他們應意識到，在當代社會裡使用社會傳播工具時，必須小心辨析。

61. 婚姻聖事聖化夫婦之愛，並使婚姻成為基督愛教會的標記（參閱弗5：25）。它是天主的恩賜，並且對那些已婚的執事來說，婚姻應成為滋養靈性生活的泉源。由於家庭生活與職業必定減少已婚執事奉獻給聖職的時間，因此必須整體地協調，尤其透過共同祈禱的方法，整合這些不同的元素。在婚姻生活裡，愛成了夫婦彼此的自我交付，相互的忠貞，和新生命的泉源，在喜樂和憂傷的時候互相支持；簡言之，愛成了服務。當**家庭的服務**在信德中活出時，就會使其他信友看出基督愛人的榜樣。已婚執事必須以此激勵他在教會內服務。

已婚執事應特別感到自己有責任清楚見證婚姻與家庭的聖潔。他們越在相互之愛中成長，就越能獻身於他們的子女，也越成為基督徒團體中重要的榜樣：「滋養和深化夫婦之間相互和富犧牲精神的愛情，也許就是執事的妻子對丈夫在教會擔任公職最具意義的參與方式」。(189) 多虧那藉著尊重配偶履行父母責任、和實踐某程度的節慾而滋長的貞潔德行，夫妻之愛才得以不斷增長。貞潔德行培養彼此的自我交付，而且很快就在履行聖職中得到印証。它克制佔有的行為，避免盲目追求事業的成功，以及使人更有能力控制時間。潔德促進真誠的人際關係，使人有機靈和能力以正確觀點看事物。

有關方面應特別確保執事的家庭能意識到執事聖職的要求。已婚者尋求領受執事職的決定須得配偶同意。⁽¹⁹⁰⁾而她們也應獲得協助，以喜樂和明智的精神擔當自己的角色。她們應重視一切與教會有關的事物，特別是教會委託給丈夫的職責。因此，她們應被知會丈夫的活動，好能在家庭、職業和教會的責任上作出和諧的平衡。至於已婚執事的子女，如可能的話，也該培養他們欣賞父親的職務。隨之而來，他們也應參與使徒工作，並在生活裡作見證。

總括來說，已婚執事的家庭，正如所有基督徒家庭一樣，蒙召積極地和負責任地參與教會在當代世界的使命。「在一個極之需要如此標記的世界裡，執事及其妻子必須特別活出基督徒婚姻的忠信和不可拆散性。他們以信德的精神面對婚姻生活的挑戰、和日常生活的要求，不但強化教會團體中的家庭生活，也強化整個社會的家庭生活。他們也顯示家庭生活、工作及聖職如何在服務教會的使命當中得到協調。執事階同妻子和子女，能為那些致力促進家庭生活的人士帶來極大的鼓勵」。⁽¹⁹¹⁾

62. 我們需要考慮到執事在其妻子去世後的情況。在這生命中的特別時刻，需要信德和基督徒的望德。失去配偶不應使執事終止獻身於撫養子女，也不應導致沮喪失

望。這段日子縱使困難，但也是淨化內心的機會，能促使執事的愛德在服務子女、和服務教會所有成員中成長。他也蒙召在望德中成長，因為忠誠地履行職務，就是接近基督之道，和接近生活在父的光榮中的摯愛親人。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配偶的去世會在家庭中產生新的境況，深深地影響人際關係，很多時還會有經濟困難。因此，有關方面需以莫大的愛德，幫助喪偶的執事，去洞察和接納新的個人處境，繼續供養子女，和照顧家庭各種新的需要。

有關方面應特別支持喪偶的執事活出完整及恆久的節慾，⁽¹⁹²⁾幫助他明白按東、西方教會一貫的紀律而不讓他再婚的深層理由（參閱弟前 3：12），⁽¹⁹³⁾為能成功做到這一點（守獨身），執事應為愛天主的緣故，在他的職務上，加強獻身服務他人。在這些情況下，其他聖職人員、信友和主教的友愛協助，可為喪偶的執事帶來最大的安慰。

至於執事的寡婦，聖職人員和信友應盡量關注她們，確保她們不會被忽略，而她們所需的也獲得提供。

第四章 執事的持續培育

特質

63. 執事的持續培育是一種人性的需要，始自他以聖職服務教會的聖召，同時也應延續著他已經接受過的初步培育，以致這兩個階段的培育可被視為基督徒和執事生活過程中的兩個起點，而這過程是單一和活生生的。⁽¹⁹⁴⁾的確，「那些領受執事聖秩的人，應當接受持續的信仰培育，使得在晉秩前接受的培育更臻完善和完整」，⁽¹⁹⁵⁾藉著定期更新執事在晉秩時所宣佈的「我是」，那「朝向」執事職的召叫便得以繼續，並「在」執事職中表達出它確是召叫。不論在提供持續培育的教會，和接受培育的執事的雙方面，這樣的培育應被視為相互的義務和責任，源於聖召承諾所涵攝的本質。

對主教和執事來說，持續提供和接受適當的、整合的培育，都是不可或缺的義務。

有關持續培育的教會守則，⁽¹⁹⁶⁾一貫都強調這類培育為使徒生活是必須的，並強

調它須是全面、跨學科、深入、科學（有系統）和經充份準備的。在那些並沒有依照慣常模式進行初步培育的情況裡，這些守則的應用更為必要。

持續培育應反映某些特色，就是對基督和教會的忠誠，以及「不斷的皈依」。這種皈依是聖事恩寵的果實，清晰地表現於牧民愛德中，而牧民愛德又是固有於晉秩職務裏的每一個時刻。持續培育相似基本抉擇，必須在整個終身執事聖職裡，透過連串一致的回應而得到重新肯定和更新；這些回應都是建基於對聖職的初次接受，也為該次接受所激勵。⁽¹⁹⁷⁾

動機

64. 持續培育的靈感來自授予聖秩的祈禱詞，建基於每位執事需要愛基督，甚至要效法他（「願他們成為你聖子的肖像」）。經文力求肯定執事毫不妥協地忠於自身的聖召去服務（「願他們忠信地履行聖職的工作」），並表達出徹底和真誠的精神追隨僕人基督（「願他們的生活榜樣時常使人想起福音……願他們真誠……關懷……和醒寤」）。

因此，這培育的基礎和動機，就是「聖秩聖事本身的動力」，⁽¹⁹⁸⁾其養料是聖體聖事——即整個基督徒職務的總綱，和每股屬靈力量的無盡泉源。從某種意義上說，聖保祿致弟茂德的勸勉也可應用在執事身上：「我提醒你把你天主賦予你的恩賜，再熾燃起來」（弟後 1：6；參閱弟前 4：14—16）。就神學的要求而論，他們蒙召以獨特的使命來服務教會，這要求他們對教會的愛要與日俱增，並藉著忠信地履行屬於他們的職責和責任顯示出來。執事蒙天主揀選，度聖潔的生活，服務教會和全人類。因此，他應以平衡、負責任、關懷和常常喜樂的態度，越來越意識到他自己聖職的特質。

對象

65. 持續培育的主角和這義務的對象是執事自己，從他的角度而言，持續培育首要和最重要的是不斷皈依的過程，涵蓋他作為執事整個人的每一方面。即是說，他被聖秩聖事所祝聖、被安排在教會內服務，並力求發展他的一切潛能。這使他能夠把在過去不同時空境況下所領受的聖職恩賜（譯者註：為執行聖職所需的神恩），及主

教委派給他的職份中的聖職恩賜，圓滿地活現出來。(199) 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和承諾，教會關懷執事的持久培育都會徒勞無益。因此，培育不能被貶抑為純粹參與課程、或學習日，或其他類似的活動；它要求每位執事意識到持續培育的需要，並以興趣和健康的主動精神加以培養。他們應選擇閱讀教會當局所核准的書籍、忠於教會訓導的期刊，每日撥出時間作默想。恆常的自我培育有助他更有效地服務教會，這是對執事服務要求中重要的部份。

66. 從負責培育的主教們（及他們的司鐸團同工）的角度來看，⁽²⁰⁰⁾ 持續培育包括：協助執事克服任何可能存在於靈修與職務之間的二元對立和，更基本的，他們的世俗職業與服侍靈修之間的二分化。還有，「透過聖秩聖事，天主給予執事尊嚴和責任，（協助）他們大方地回應因這尊嚴和責任所要求的承擔；實踐上包括：守衛、保護，和發展他們的特定身份及聖召；透過執行職務，聖化自己和他人」。⁽²⁰¹⁾

上述兩種幅度是互相補足的，且緊密地連繫在一起，它們因著超性恩寵的協助，臻於人格內在的一致。

培育者蒙召給予執事協助，所予以的協助應切合每位執事的個人需要；唯有這

樣做，培育工作才能有成效，因為在教會內實踐職務的每一位執事，都是獨特的人，身處特定的境況。

予以執事個人幫助同時也肯定慈母教會對他們的愛護，當執事力求忠誠地活出他們聖召的聖事恩寵時，教會常在他們的左右，隨時給予幫助。因此，每位執事該能揀選一位經主教認可的神師，定期和經常與他接觸，這是極之重要的。

從某種意義上說，整個教區團體也參與執事的培育，⁽²⁰²⁾尤其堂區司鐸或其他負責培育的司鐸，他們應以手足之情，給予執事個人的支持。

持續培育的特徵

67. 在持續培育中的個人關注和委身是貫徹回應聖召的明確指標，是真摯愛護教會的指標，也是對基督信徒和世人懷有真切的牧民熱忱的指標。有關司鐸的指示也可應用在執事身上：「持續培育是達成聖召目標的必要方法，而聖召的目標就是服務天主和自己的鄰人。」⁽²⁰³⁾

持續培育是初步培育的延續，因為它也追求初步培育的同一目標，並力求整合、保存和深化初步培育所開始的一切。

執事隨時樂意服務他人，是他聖事性地肖似僕人基督的實際方式，這肖似從聖秩聖事中領受過來，並永不磨滅地印在靈魂之上。在執事的生活和職務中，這印記是一種恆久的提示。因此，恆久的持續培育不應被貶抑成為僅是補充教育，或改善技巧的訓練而已。持續培育也不應只局限於使知識不致過時，而應是勉力促使執事的整個生活實際地肖似那愛眾人和服務眾人的基督。

幅度

68. 持續培育必須包括並協調執事生活和職務的各方面。因此，正如司鐸的恆久培育一樣，執事的持續培育也應在不同的方面——不管是人性、靈性、智能或牧民——力求完整、有系統和適合個人。⁽²⁰⁴⁾

69. 正如在過去一樣，關注執事人性培育的各方面，是牧者的重要職責。執事意識到他在人群中被揀選，為所有人的得救而服務，就應樂意接受幫助，好能發展他的

人性素質，作為履行職務的珍貴工具。他應竭盡所能使自己人格的各方面更趨完美，因為這樣可幫助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為成功地滿全成聖的呼叫，及特定的教會使命，執事應首先仰望既是真天主又是真人的那一位，實踐本性和超性的德行，好能更肖似基督，並堪當受到信友的尊敬。⁽²⁰⁵⁾ 執事尤其應在他們的職務和日常生活裡，培養良善、忍耐、平易近人、堅強的性格；熱衷正義、忠於承諾、富犧牲精神，以及貫徹他們自願接受的任務。實踐這些德行，將有助達致人格的平衡、個人的成熟和判斷力。

意識到在社會活動中樹立完整人格的重要性，執事應在以下各方面不時對自己作監察：與人交談的能力、恰當的人際關係、及對文化的洞察力。他也該特別關注友誼的重要性和待人的態度。⁽²⁰⁶⁾

70. 持續的靈性培育與執事靈修息息相關，它必須滋養和發展執事的靈修；靈性培育也與執事的職務相關，職務須靠「與耶穌有真正位際性的相遇，與天父建立關係，以及對聖神的深刻經驗」所維持。⁽²⁰⁷⁾ 因此，教會的牧者應鼓勵執事以負責的態

度培養他們的靈性生活，因為由此湧現的愛，正維持他們的職務，並使之結出果實，並防止職務被貶抑至「功能主義」或官僚管理。

執事的靈性培育尤其應助長那些與聖言、禮儀及愛德三重職務有關的態度。

孜孜不懈地默想聖經，可促使執事與生活的天主成為知交，以崇拜的精神與祂懇談，從而吸收啟示的聖言。

對教會的聖傳與禮儀書籍要有深入的認識，這將有助執事不斷發現天主奧跡的富饒，從而稱職地成為奧跡的僕人。對弟兄友愛的關懷，將催逼他實踐靈性與物質的慈善工作，並成為教會愛世人的活生生標記。

這一切要求審慎週詳地計劃，以及妥善安排時間和資源。應避免任何臨時即興的安排。除靈修指導外，執事還應嘗試學習基督徒靈修神學傳統的主要課題，短期的密集靈修課程，並參與對靈修有幫助的朝聖。

執事應至少隔年退省一次。⁽²⁰⁸⁾在退省期間，他們該擬定靈修計劃，把這計劃定期與神師分享。計劃應包括每日朝拜聖體、敬禮聖母、禮儀祈禱、個人默想、以及克己的習慣。

這靈性日程的核心，當然是聖體聖事，因為它是執事的生活和活動的試金石，是保持堅毅不可或缺的方法，是真正更新和生活平衡整合的標準。這樣，執事的靈性培育將向人揭示聖體聖事就是逾越，在每年的聖週，每週的主日彌撒，和恆常地在每天的彌撒中表達出來。

71. 因著聖洗，和領受初級聖秩聖事，執事進入教會的奧跡裡。這現況要求執事接受持續培育為加強他們的意識和意願，好能明智、積極、及成熟地活出與主教，及與教區司鐸的共融，及與整個教會團結可見的基礎——教宗，保持共融。

在這樣的陶成下，他們便能在其職務中有效地促進共融。當遇到衝突的情況時，執事應盡力為教會的益處而使各方恢復和睦。

72. 執事應採取適當的主動態度加深對信理的認識，例如透過學習日、更新課程，和經常接觸學術機構。同樣，仔細、深入和有系統地研讀〈天主教教理〉，也是特別有用的。

執事必須對聖秩、聖體、聖洗、婚配等聖事有精確的認識。他們必須認識最有助他們履行職務的相關知識：哲學、教會學、教義神學、聖經、聖教法典等。

這些課程固然旨在神學的更新，但同時也應導向祈禱、教會共融、以及更大的牧民努力，為能回應新福傳的迫切需要。

執事應依照可靠的指導一起研讀教會訓導文件，而且就牧民職務的需要、尤其研讀那些教會為回應迫切的倫理和信理問題而頒布的文件。如此，懷著共融精神，執事們便得以達致和表達他們對普世教會牧者與教區主教的服從，並且促進對教會信理和紀律的忠誠。

此外，研讀、使用、和傳播有關教會的社會訓導，為執事是極之有用和適宜的。清楚認識教會的社會訓導，可使很多執事在工作、家庭及職業中予以表達。主教也可邀請夠條件的執事接受神學專門訓練，並獲取宗座學院或宗座承認為正統學院的學術資格。

執事應從事有系統的研究，不但為提高他們的神學知識，同時也使他們的職務時常加添新的活力，以回應教會團體不斷轉變的需要。

73. 除攻讀神學外，有關方面也應採取適當的培育措施，以確保執事學到一套可行的牧民方法，⁽²⁰⁹⁾好能有效地履行職務。恆久的牧民培育包括：首先，時常鼓勵執事

改善他在職務上的效能，使基督的愛與服務臨現於教會和無界限地臨現於社會，特別是在窮人和那些最需要的人中。的確，執事職務應從基督牧人的愛中汲取榜樣和靈感。同一的愛敦請執事與他的主教和教區的司鐸合作，推動平信徒在世上履行他們的使命。因此，他該勉力使自己「對他所照顧的人群的真實處境，有更深的認識；在他所處的歷史環境中辨別出聖神的召叫，找尋最適合的方法及最有用的形式，來執行他今日的職務」，⁽²¹⁰⁾對宗座及自己教區的主教盡忠，並保持確切的共融。

為提高使徒工作的效率，有時也需要群體共同工作。在教會的有機共融內，群體共同工作需要認識和尊重司鐸、執事與平信徒的恩賜和各自的功能，既是多元，又能互相補足。

組織與方法

74. 由於個別教會的情況是各有不同的，所以很難詳盡無遺地交代怎樣才能最妥善為終身執事安排合適的持續培育。然而，這一切培育必須以符合神學和牧民清晰要求的方法來完成。

這裡可簡短的陳述某些易於應用在不同具體環境下的一般標準。

75. 執事持續培育的核心，就是職務本身。在滿全他的社會及教會職責，特別在滿全他的聖職工作和責任中，執事正是透過這些職責、和聚焦於自身成聖的召叫，而漸趨成熟。因此，執事的培育應特別集中讓他們意識執事職務的特質。

76. 長久培育必須依照由法定當局擬定和批准的週詳課程。它必須是統一的，分為漸進的階段，同時與教會訓導一致。課程最好包括所有執事都必須要完成的最低基本要求，有別於日後的專門課程。

這樣的課程應考慮到兩個不同但息息相關的培育層面：教區的層面，指執事與主教或其代表的關係；以及團體層面，即執事執行職務時的層面，指執事與堂區司鐸或其他司鐸的關係。

77. 當執事首次被派往一個堂區或牧民區工作時，是非常感敏的時刻。介紹執事給團體的負責人（堂區主任司鐸、其他司鐸），和介紹團體給執事，不但有助他們彼此認識，而且也在信仰與弟兄友愛的精神裡，促進大家在互相尊重和交談的基礎上合作。執事所加入的團體，可具有非常重要的培育功效，特別當他認識到尊重公認的傳統的重要性，並且知道如何像耶穌基督一樣的去聆聽、洞察、服務和愛。

執事被委第一份牧民崗位時，應由主教特別委任可作楷模的司鐸悉心指導。

78. 有關方面應為執事安排教區或超越教區層面的定期聚會，探討禮儀和靈修事宜，不斷更新和學習神學。

在服從主教、以及不必重複現行架構之下，應為從事牧民工作的司鐸、執事、修會會士及平信徒安排定期聚會；一方面避免各自為政，或團體彼此孤立地發展，另一方面保證不同的牧民活動得以協調統一。

主教應特別關懷執事，因為他們是他的合作者。如何能的話，主教應參加他們的聚會，或確保由他的代表參加。

79. 在教區主教的許可下，有關方面應按照當下的情況，考慮到各種因素，例如執事的年齡和所處環境，以及他們所從事牧民職務的要求，而擬定實際可行的持續培育課程。

為完成這任務，主教可成立一個由合適的培育者組成的團體，或向鄰近教區尋求協助。

80. 主教宜成立一個為協調執事的教區組織，旨在計劃、協調和管理執事職務——從聖召的辨別到職務的執行與培育——(211) 包括持續培育。這組織的成員應包括：主

教（出任主席）、或一個由主教委任的司鐸擔當這職務，以及合乎人數比例的執事。這組織不要忽略與其他教區組織維持必要的聯繫。

主教應透過頒布合適的守則，規定這組織的生活和活動。

81. 除了向執事們提供一般的恆久培育外，也應為已婚的執事安排特別課程和活動。如屬適當，這些課程應涉及他們的妻子和家人。然而，他們必須常常注意兩種角色間的重要區別，以及職務的清晰獨立性。

82. 執事應常欣然接納主教團或各教區所推動的聖職人員持續培育——靈修退省、研討會、學習日、會議、神學及牧民課程。他們應充分利用這些機會，特別當這些活動是關乎他們的福傳、禮儀和愛德服務。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經已批准本指南並下令出版。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聖伯多祿聖座慶日，於羅馬聖職部

部長

達里奧·卜斯德里倫·賀約斯樞機

秘書

沙巴·德尼瓦克

艾米尼斯亞納領銜總主教

附註

- (1)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8a。
- (2) 參閱天主教法典1034.1；保祿六世，*Ad pasceendum*, I, a: l.c., 538。
- (3) 參閱天主教法典265-266。
- (4) 參閱天主教法典1034.1: 1016; 1019; *Spirituali Milium Curae* 宗座憲章, VI, 3-4; 天主教法典295.1。
- (5) 參閱天主教法典267-286c.1。
- (6) 參閱天主教法典271。
- (7)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I, 30: l.c.; 703。
- (8) 參閱天主教法典678, 1-3; 715; 738; 亦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II, 33-35: l.c.; 704。
- (9) 國務院致聖事禮儀部部長書· Prot. N. 122.735 (3.1.1984)。
- (10) 參閱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23: l.c.; 704。

- (11) 羅馬主教禮書，授予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禮，n. 201, (editio typica altera), Typis Poliglottis Vaticanis, 1990, p. 110;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3。
- (12) 「那些被爭論的觀點，或反對權威的觀點所支配的人，未能充份實踐執事的職責。執事職只能授予那些相信主教及司鐸的牧民使命的價值，也相信聖神助佑他們從事活動和作決定的人。我們應記得，執事必須『宣認對主教的尊敬和服從』。執事的服務是對準某個別的基督徒團體；並應為這團體而建立深厚的忠誠，忠誠對待團體的使命和它的神聖制度」(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20.10.1993], n.2,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5)。
- (13) 天主教法典 274.2。
- (14) 「執事的其中一項職責，就是『促進和維持平信徒的使徒活動』。相比司鐸，執事更臨在於，和更活躍於俗世，所以應努力促進晉秩聖職人員與平信徒的活動之間更緊密的聯繫，為共同服務天國」(若望保祿二世，演講 [13.10.1993], n.5,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p.1002-1002)；參閱天主教法典 275。
- (15)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2。
- (16)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8，參考天主教法典 284。

- (17)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4；聖職部，〈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31.1.1994)，pp. 66-67。宗座法律文本詮釋會議就第 66 條的約束性質所作的澄清(22.10.1994)，見於 *Sacrum Ministerium*, 2 (1995), p.263。
- (18) 參閱天主教法典 669。
- (19)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8,1-2，闡述天主教法典 215。
- (20)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8,3 及 1374；亦參閱德國主教團，「教會與共濟會」宣言(28.2.1980)。
- (21) 聖職部，*Quidam Episcopi* (8.3.1982), IV: AAS 74 (1982), pp. 642-645。
- (22) 參閱天主教法典 299,3 及 304。
- (23) 參閱天主教法典 305。
- (24)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接見札伊爾主教團述職訪問時所給予的訓示(30.4.1983), *Insegnamenti*, VI, 1 (1983), pp.112-113。致終身執事訓示(16.3.1985), *Insegnamenti*, VIII, 1 (1985), pp. 648-650。亦參閱授予八位金沙薩新主教時的訓示(4.5.1980), 3-5 *Insegnamenti*, 1 (1980), pp. 1111-1114；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6.10.1983) *Insegnamenti*, XVI, 2 (1983), pp. 951-955。

- (25) 〈教會憲章〉33。參閱天主教法典 225。
- (26)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8。參考天主教法典 285, 3-4。
- (27)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8。參考天主教法典 286。
- (28) 參閱天主教法典 222,2。及天主教法典 225,2。
- (29) 參閱天主教法典 672。
- (30)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7,1。
- (31)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8。
- (32)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7,2。
- (33)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3。
- (34)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21:1.c., 701。
- (35) 參閱天主教法典 281。
- (36) 「聖職人員，當其從事教會職務時，應根據其職務的性質，及當時當地的環境獲得與職位相稱的報酬，為能照顧他本人生活的需要，以及他工作所需助手的公道薪金」(天主教法典 281,1)。

- (37) 「同樣須設法使聖職人員，享受社會福利，使生病、殘障或年老時，能妥善獲得需要的照顧」(天主教法典 281.2)。
- (38) 天主教法典 281.3。法典所載「酬勞」一詞，跟民法所解釋的不同，其所包含的意義超過技術上所了解的薪酬。它包含公道的薪酬，能維持尚好的生活水平，並符合聖職的身份。
- (39) 天主教法典 1274.1。
- (40) 天主教法典 1274.2。
- (41) 天主教法典 281.1。
- (42) 天主教法典 281.3。
- (43) 天主教法典 281.3。
- (44) 天主教法典 290-293。
- (45) 梵二，〈教會憲章〉29。
- (46) 若望保祿二世，致終身執事訓示 (16.3.1985), n.2: *Insegnamenti*, VIII, 1 (1985), p.649;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天主教法典 1008。
- (47) 宗座促進基督徒合一議會，〈大公主義原則及守則應用指南〉(25.3.1993), 71: AAS 85 (1993), p.1069; 參閱信理部，〈共融的概念〉(28.5.1992), AAS 85 [1993], pp.838f。

- (48) 同上·70:l.c., p. 1068。
- (49) 《羅馬主教禮書》·n. 210: ed. cit., p. 125: “Accipe Evangelium Christi, cuius praeco effectus es; et vide, ut quod legeris credas, quod credideris doceas, quod docueris imiteris”。
- (50)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 「執事也要在與主教和其司鐸的共融下，為天主子民在聖道職上服務」(天主教法典 757); 「藉著講道，執事參與司祭職務」(若望保祿二世，致司鐸、執事、修會會士，及修生訓示，加拿大滿地可聖若瑟大殿祈禱小堂(11.9.1984), n.9: *Insegnamenti*, VII, 2 (1984), p.436。
- (51) 參閱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4。
- (52) 參閱梵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5; 公教教育部·*Come è a conoscenza* 傳閱函件; 天主教法典 760。
- (53) 參閱天主教法典 760。(譯者註：由於句子先後調動關係，此註為原註 55 號)
- (54)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5a;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10a。(此註為原註 53 號)
- (55) 參閱天主教法典 753。(此註為原註 54 號)
- (56) 參閱天主教法典 769。

- (57)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n. 61: 羅馬彌撒· 聖道禮· 導言· n. 8, 24 及 50: ed. typica altera, 1981。
- (58) 參閱天主教法典 764。
- (59) 聖職部·〈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Tota Ecclesia) (31.1.1994), nn. 45-47: l.c., 43-48。
- (60)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nn. 42, 61；聖職部·宗座教友總會·信理部·聖事禮儀部·主教部·萬民福音傳播部·修會及使徒生活團部·宗座法律文本詮釋議會等有關平信徒協助司鐸職務的問題· *Ecclesiae de Mysterio* (15.8.1997), art. 3。
- (61) 梵二·〈禮儀憲章〉35；參閱 52；天主教法典 767, 1。
- (62) 參閱天主教法典 779；參閱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15.8.1997) n. 216。
- (63)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通諭 (8.12.1975): AAS 68 (1976), pp. 576。
- (64) 參閱天主教法典 804: 805。
- (65) 參閱天主教法典 810。
- (66) 參閱天主教法典 761。
- (67) 參閱天主教法典 822。

- (68) 參閱天主教法典 823.1。
- (69) 參閱天主教法典 831.1-2。
- (70) 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a。
- (71) 參閱天主教法典 784.786。
- (72) 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主教禮書〉· n. 207; ed. cit., p.122 (Prex Ordinationis)。
- (73)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
- (74) 梵二，〈禮儀憲章〉10。
- (75) 同上 7d。
- (76) 參閱同上 22.3；天主教法典 841, 846。
- (77) 參閱天主教法典 840。
- (78) 〈天主教教理〉n. 1570：參閱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nn. 23-26。
- (79) 「執事應按照法律規定，參與舉行敬主之禮」(天主教法典 835.3)。
- (80) 參閱梵二，〈禮儀憲章〉26—27。
- (81) 參閱天主教法典 846.1。

- (82) 參閱梵二，〈禮儀憲章〉28。
- (83) 參閱天主教法典929。
- (84)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n. 81b, 300, 302; 〈每日禮讚〉· n. 255 ·· 〈主教禮書〉· n. 23, 24, 28, 29, editio typic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7, pp. 29 & 90 ·· 〈羅馬禮書〉· n. 36, editio typic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5, p. 18; Ordo Coronandi Imaginem Beatæ Mariæ Virginis, n. 12, editio typic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81, p. 10 ·· 聖事禮儀部 · 〈在缺乏司鐸的情況下舉行慶典指南〉(*Christi Ecclesia*), n. 38, in “Notitiæ” 24 (1988), pp. 388-389 ·· 〈主教禮書〉· n. 188: (“Immediate post Preceem Ordinationis, Ordinati stola diaconali et dalmatica induuntur quo eorum ministerium abhinc in liturgia peragendum manifestatur”) & 190; ed. cit., pp. 102, 103;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n. 67, editio typica,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5, pp. 28-29。
- (85) 天主教法典861, 1。
- (86) 參閱天主教法典530,1。
- (87) 參閱天主教法典862。

- (88)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V, 22, 1:1.c., 701。
- (89)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m. 61: 127-141。
- (90) 參閱天主教法典 930.2。
- (91) 參閱天主教法典 907: 聖職部，〈奧跡的教會〉(*Ecclesiae de Mysterio*) 指示 (15.8.1997) · 第 6 條。
- (92)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22,6:1.c., 702。
- (93) 參閱天主教法典 910.1。
- (94) 參閱天主教法典 911.2。
- (95) 參閱同上天主教法典 943: 亦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22,3:1.c., 702。
- (96) 參閱聖事禮儀部，〈在缺乏司鐸的情況下舉行慶典指南〉n. 38: 1.c., 388-389: 聖職部等，〈奧跡的教會〉指示 (15.8.1997), art. 7。
- (97)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通諭 73: AAS 74 (22.11.1982), pp. 107-171。
- (98)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63。
- (99)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 天主教法典 1108,1-2: 《婚配聖事禮典》ed. typica altera 1991, 24。

- (100) 參閱天主教法典 1111, 1-2。
- (101) 參閱同上天主教法典 137, 3-4。
- (102) 翡冷翠大公會議 (DS 1325) : 特倫多大公會議 · 臨終傅油聖事信理 · cap. 3 (DS 1679) & cap. 4 臨終傅油 (DS 1719)。
- (103) 參閱保祿六世 · 〈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II, 10: 1.c., 699 : 聖職部等 · 〈奧跡的教會〉指示 (15.8.1997), 第 6 條。
- (104)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6, 2, n.3。
- (105) 參閱《時辰頌禱禮總論》20 : 255 — 256。
- (106) 參閱梵二 · 〈禮儀憲章〉60 : 天主教法典 1166 : 1168 : 〈天主教教理〉1667。
- (107) 參閱天主教法典 1169, 3。
- (108) 參閱保祿六世 · 〈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 22, 5: 1.c., 702 : 亦參閱殯葬禮 19 : 聖職部等 · 〈奧跡的教會〉指示 (15.8.1997), art. 12。
- (109) 參閱《羅馬禮典》· 祝福禮 · n. 18c: ed. cit., p.14。
- (110) 參閱天主教法典 129, 1。

- (111) 聖玻里加，〈致斐理伯人書〉 5,2; F.X. Funk (ed.), 1, p.300 ; 引於〈教會憲章〉29。
- (112)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1.c., 698。
- (113) 梵二，〈教會憲章〉29。
- (114) 《主教禮書：授予主教、司鐸及執事聖職禮》· n. 207, p. 122 (Prex Ordinationis)。
- (115) 依玻理·〈宗徒傳承〉8, 24; S. Ch. II bis pp. 58-63, 98-99; 〈十二宗徒訓言〉(敘利亞文)· III & IX; A. Voobus (ed.) 〈敘利亞文十二宗徒訓言〉(原文為敘利亞文· 附有英譯文)· CSCO vol. I, n. 402 (tome 176), pp. 29-30; vol. II, n. 408 (tome 180), pp. 120-129 ; 〈十二宗徒訓言與宗徒訓誨錄〉· Paderbornae 1906, I, pp. 212-216 ; 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3。
- (116)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45。
- (117)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1.c., 702 ;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13.10.1993) · n.5,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p. 1000 - 1004。
- (118) 參閱天主教法典 494。
- (119) 參閱天主教法典 493。

- (120)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美國底特律的終身執事致詞 (19.9.1987), n. 3, *Insegnamenti*, X, 3 (1987), p.656。
- (121) 參閱天主教法典 157。
- (122) 梵二·〈教會憲章〉27a。
- (123) 參閱天主教法典 519。
- (124) 參閱天主教法典 517,1。
- (125) 參閱天主教法典 517,2。
- (126)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 22, 10; 1.c., 702。
- (127) 參閱天主教法典 1248,2; 聖禮部·〈在沒有司鐸情況下舉行慶典指南〉29, 1.c., 386。
- (128)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13.10.1993), n.4: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02。
- (129)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V, 24; 1.c., 702; 天主教法典 536。
- (130)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V, 24; 1.c., 702; 天主教法典 512,1。
- (131) 參閱天主教法典 463,2。
- (132)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8;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7;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7; 天主教法典 495,1。

- (146) 天主教法典 482。
 (145) 天主教法典 1421,1。
 (144) 天主教法典 1424。
 (143) 天主教法典 1428,2。
 (142) 天主教法典 1435。
 (141) 天主教法典 483,1。
 (140) 天主教法典 1420,4 .. 553,1。
 (139) 梵二，〈禮儀憲章〉2。
 (138) 梵二，〈教會憲章〉5。
 (137)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b。
 (136)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a。
 (135) 梵二，〈教會憲章〉40。
 (134) 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2a。
 (133) 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 (147)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20.10.1993), n.1: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3。
- (148) 「基督信徒，應按個人的身份，度聖化的生活，並應提供力量促成教會的發展並使其不斷聖化」(天主教法典210)。
- (149) 那些「為基督並為教會服務的聖職人員，應該潔身自好，無瑕可指，中悅天主，在人前勤行善事 (參閱弟前3:8-10, 12-13)」：〈教會憲章〉41；亦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I, 25:1.c., 702。
- (150) 「聖職人員的生活，首應特別追求聖德，因其在領受聖秩時，以新的名義獻身於天主，做天主奧跡的分施者，為天主子民服務」(天主教法典276.1)。
- (151)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20.10.1993), n.2: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4。
- (152)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20.10.1993), n.1: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4。
- (153)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20.10.1993), n.2: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4。
- (154) 若望保祿二世：演講 (6.3.1985), n.2: *Insegnamenti*, VIII, 1 (1985), p.649。〈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3: 21.c., 661, 688。
- (155)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6: 1.c., 681。

- (156)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20.10.1993), n.2: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5。
- (157)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 23: l.c., 702。
- (158)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 (4.3.1979), nn. 13-17: AAS 71 (1979), pp.282-300。
- (159)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II, 8: l.c., 700。
- (160)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訪客的教理講授 (20.10.1993), n.2: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4。
- (161) 參閱〈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 & 15 : 天主教法典 276, 2, 1。
- (162)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2。
- (163) 《主教禮書: 主教、司鐸及執事聖秩授予禮》· n. 210; ed. cit., p.125。
- (164) 聖奧思定·〈講道集〉179, 1: PL 38, 966。
- (165) 梵二·〈天主的啟示憲章〉25;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I, 26, 1: l.c., 703 : 天主教法典 276, 2, 2。
- (166)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5a。
- (167) 參閱天主教法典 833; 信理部· *Professio fidei et iursiurandum fidelitatis in suscipiendo officio nomine Ecclesia exercendo*: AAS 81 (1989), pp. 104-106 & 1169。

- (168) 梵二，〈天主的啟示憲章〉21。
- (169) 參閱梵二，〈禮儀憲章〉7。
- (170) 參閱梵二，〈禮儀憲章〉7。
- (171) 梵二，〈禮儀憲章〉59a。
- (172) 參閱天主教法典276,2,n.2;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VI, 26, 2: 1.c., 703。
- (173)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VI, 26, 2: 1.c., 703。
- (174) 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5b。
- (175) 參閱天主教法典276,2,n.5;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VI, 26, 3: 1.c., 703。
- (176) 參閱天主教法典276,2,n.3。
- (177) 參閱天主教法典276,2,n.4。
- (178) 參閱天主教法典276,2,n.5。
- (179)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3a。
- (180) 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II: 天主教法典369。
- (181) 參閱天主教法典276,2,n.5;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VI, 26, 4: 1.c., 703。

- (182)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36，引述主教會議神長的建議 5:1.c, 718。
- (183)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羅馬教廷致詞 (22.12.1987); AAS 80 (1989), pp. 1025-1-34; *Mulieris Dignitatem* 宗座牧函 27: AAS 80 (1988), p.1718。
- (184)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29b。
- (185) 「基於基督奧跡及其使命的這些理由，獨身制……以法律加諸所有晉升聖秩的人員」：
 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6; 參閱天主教法典 247,1; 277,1; 1037。
- (186)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7,1; 梵二，〈司鐸之培養法令〉10。
- (187) 若望保祿二世，聖週四致司鐸書 (8.4.1979) 8: AAS 71 (1979), p.408。
- (188)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7,2。
- (189) 若望保祿二世，向美國底特律的終身執事演講 (19.12.1987), n.5: *Insegnamenti*, X, 3 (1987), p.658。
- (190)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31,2。
- (191) 若望保祿二世，向美國底特律的終身執事演講 (19.12.1987), n.5: *Insegnamenti*, X, 3 (1987), p.658-659。

- (192) 參閱天主教法典277,1。
- (193)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III, 16: l.c., 701: *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 VI: l.c., 539; 天主教法典1087。有關寬免這規定的條件·載於聖事禮儀部的傳聞函件· N. 263/97 (6.6.1997), n.8。
- (194)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42。
- (195) 若望保祿二世·演講(20.10.1993), n.4: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1056。
- (196)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II, 8-10; III, 14-15: l.c., 701: *Ad Pascendum* 宗座牧函· VII: l.c., 540; 天主教法典236: 1027; 1032,3。
- (197)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0: l.c., 780。
- (198)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0: l.c., 779。
- (199)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6; 79: l.c., 793; 796。
- (200) 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9: l.c., 797。
- (201) 聖職部·〈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13.1.1994), n.71: p.76。

- (202)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8:1.c., 795。
- (203) 聖職部·〈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13.1.1994), n.71:p.76。
- (204)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1:1.c., 783; 聖職部·〈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13.1.1994), n.74:p.78。
- (205) 參閱聖依納爵·安提約基:「執事是耶穌基督的職掌員,也該在各方面使大家喜歡。因為他們并非飲食的管理者,而是天主教會的服務員」〈致特拉里亞人書〉2.3: F.X. Funk, o.c., I, pp. 244-245)。
- (206)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2:1.c., 783; 聖職部·〈司鐸聖職及生活指南〉(13.1.1994), n.75:p.75-76。
- (207)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2:1.c., 785。
- (208) 參閱保祿六世·〈執事聖秩〉宗座牧函, VI, 28:1.c., 703; 天主教法典 276.4。
- (209) 參閱天主教法典 279。
- (210)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72:1.c., 783。
- (211) 參閱天主教法典 1029。

向童貞榮福瑪利亞的祈禱文

聖母瑪利亞，

妳是信仰的導師，妳藉著服從天主的聖言，以卓越的方式協助救贖工程，求妳教導執事們聆聽聖言，並忠信地宣講聖言，好使他們有效地履行職務。

聖母瑪利亞，

妳是愛德的導師，妳藉著完全接納天主的召喚，協助教會的信友誕生，求妳教導執事們為服務天主子民而完全交付自己，好使他們的職務能結出果實。

聖母瑪利亞，

妳是祈禱的導師，妳透過慈母的轉禱，從起初就支持和幫助教會，求妳教導執事們認識祈禱的價值，好使他們常常關注信友的需要。

聖母瑪利亞，

妳是謙遜的導師，妳藉著認識自己身為上主僕人而充滿聖神，求妳教導執事們認識到在眾人作最微小的一位是偉大的，使他們在基督的救贖工程中成為聽命的工具。

聖母瑪利亞，

妳是在暗中服務的導師，妳藉著每天充滿愛的平凡生活，知道如何以堪作楷模的方式，協助天主的救恩計劃，求妳教導執事以熱誠的愛，喜樂地服務教會，使他們成為善良而忠信的僕人。

准印者：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
翻譯者：天主教香港教區終身執事專責小組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局版台業字第〇八六三號
地 址：台北市105光復南路32巷34號
電話：(02)2578-2355
傳真：(02)2577-3874
日 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